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茂唐

選任辯護人 蔡坤旺律師  
黃書好律師

被 告 陳麗卿

選任辯護人 蔡坤旺律師  
簡維弘律師

被 告 吳洋銘

指定辯護人 黃冠偉律師  
被 告 杜麗珠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260號、110年度偵字第8261號、110年度偵字第8710號、110年度偵字第16937號、110年度偵字第1700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3743號、第23744號、第23745號、第23746號、第23747號、第23748號、第23749號、第23750號、第23751號、第23752號、第23753號、第23754號、第23755號、第23756號、第23757號、第23758號、第23759號、第23760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16

01 4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002號），本  
02 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一、林茂唐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  
05 款之詐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捌月，扣  
06 案如附表六(二)編號103至109、編號116、附表六(三)編號134至  
07 174、編號177、附表六(五)編號194、編號198、編號272至27  
08 5、附表六□編號3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09 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參萬玖仟柒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  
10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與陳麗卿、吳洋銘共同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  
12 額；又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  
13 款之詐欺買賣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如附表六  
14 (二)編號103至109、編號116、附表六(三)編號134至174、編號1  
15 77、附表六(五)編號194、編號198、編號272至275、附表六□  
16 編號3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  
17 佰壹拾伍萬壹仟柒佰伍拾肆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  
18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與陳麗卿、吳洋銘共同沒收，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應  
20 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21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22 二、陳麗卿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  
23 款之詐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捌月，扣  
24 案如附表六(二)編號103至109、編號116、附表六(三)編號134至  
25 174、編號177、附表六(五)編號195、編號272至275、附表六  
26 □編號3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  
27 玖佰肆拾參萬玖仟柒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  
28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與林茂唐、吳洋銘共同沒收，於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又法人  
30 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詐欺買  
31 賣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如附表六(二)編號103

01 至109、編號116、附表六(三)編號134至174、編號177、附表  
02 六(五)編號195、編號272至275、附表六□編號335所示之物均  
03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佰壹拾伍萬壹仟柒佰  
04 伍拾肆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05 外，與林茂唐、吳洋銘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  
07 月。

08 三、吳洋銘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  
09 款之詐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  
10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參萬玖仟柒佰元，除應發還  
11 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與林茂唐、陳麗  
12 卿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  
13 同追徵其價額；又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  
14 條第1項第1款之詐欺買賣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  
15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佰壹拾伍萬壹仟柒佰伍  
16 拾肆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17 外，與林茂唐、陳麗卿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19 四、杜麗珠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  
20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  
21 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22 事實

23 一、林茂唐係大巴馬藝術投資集團（下稱：大巴馬集團）總裁、  
24 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  
25 ○路000號19樓之1，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大器內蘊  
26 公司）負責人，並擔任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同  
27 上，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大巴馬公司）、智匯庫科  
28 管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同大器內蘊公司，統一編號：0000  
29 0000，下稱：智匯庫公司）與天韻創藝股份有限公司（址  
30 設：高雄市○○區○○路○段000號地下一樓，統一編號：0  
31 0000000，下稱：天韻公司）董事；陳麗卿（臉書暱稱：陳

01 盈麗)係大巴馬公司負責人，並擔任丰麒創藝有限公司(址  
02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9樓之4，統一編號：0000  
03 0000，下稱：丰麒公司)、大器內蘊公司、天韻公司董事與  
04 智匯庫公司監察人，亦為林茂唐配偶；吳洋銘係智匯庫公司  
05 負責人，並擔任洋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址設：同大器內蘊  
06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洋銘公司)代表人及大  
07 器內蘊公司監察人，渠等亦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  
08 人。杜麗珠係益嘉動產鑑價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  
09 ○○街00巷0號7樓，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益嘉公  
10 司)負責人。

11 二、林茂唐、陳麗卿於民國101年至104年間，共同基於以詐欺行  
12 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及吳洋銘基於違法募  
13 集、發行有價證券及違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由林茂唐、  
14 陳麗卿以天暢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暢公司)在臺  
15 代理美商FangMax Artifact Corp(簡稱FMAC，下稱：方美  
16 克斯公司)名義，以古文物證券化為號召，不實宣稱：該公  
17 司資產雄厚，擁有之古文物價值數億元足以擔保投資云云，  
18 及不知該等文物為贗品之吳洋銘，向投資人為如上之宣稱，  
19 共同對外招攬投資人認購方美克斯公司股票，致投資人陷於  
20 錯誤，誤認方美克斯公司股票確有投資價值，而陸續購買方  
21 美克斯公司股票，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

22 (下稱前案，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均經本院106年度金  
23 重訴字第6號判決有罪，林茂唐、陳麗卿上訴後，亦經臺灣  
24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判決有罪)。

25 三、詎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為安撫前案方美克斯公司投資  
26 人，欲以先對大巴馬公司進行增資，復將大巴馬公司增資之  
27 股票給予前案方美克斯公司投資人之方式為之，竟與杜麗珠  
28 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月  
29 12日，陳麗卿先成立登記資本額為200萬元之大巴馬公司，  
30 復指示杜麗珠於107年4月10日成立登記益嘉公司，目的係為  
31 了替林茂唐、陳麗卿所有之文物進行鑑價。而後，於107年7

01 月間，以附表一之一之一所示之152人具有如附表六(一)編號3  
02 2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2) 所示之文物，用以抵繳股  
03 款方式，由吳洋銘對上開文物包含名稱、朝代等事項為不實  
04 之鑑定，並由陳麗卿決定上開文物之價值數額，復由杜麗珠  
05 以益嘉公司負責人名義出具其業務上登載不實之動產鑑價報  
06 告 (如附表六(一)編號32，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2所示)  
07 予大巴馬公司作為上開文物價值之依據。再由林茂唐、陳麗  
08 卿，將上開不實之動產鑑價報告作為附件，提出其等業務上  
09 所職掌並不實製作之107年7月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股東  
10 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等資料，以供表明大巴馬公司業已收足  
11 股款，而辦理大巴馬公司增資為13億8800萬元之申請案，足  
12 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惟該項增資之  
13 申請因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認定渠等無從出具財產所有權證  
14 明文件、鑑價師吳洋銘、杜麗珠鑑價經驗、市值參考依據及  
15 個別估價標準，而未准許，後經大巴馬公司撤回申請。

16 四、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因以股東擁有上開文物作價方式抵  
17 繳股款申請增資，未獲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為了達到  
18 安撫前案方美克斯公司投資人，以及對外籌募資金之目的，  
19 遂於108年3月間，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使公  
20 務員登載不實、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  
21 果、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股款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以詐  
22 欺行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以及未經申報生效違法募集、  
23 發行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罪行為：

24 (一)以虛假買賣手法，微調上開益嘉公司出具之不實鑑價報告金額  
25 後，以附表一之二所示之37人販售文物給大器內蘊公司而取得  
26 之價金債權抵繳股款方式，提出不實之買賣契約書，再憑以製  
27 作業務上職掌不實之大器內蘊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債權抵繳股  
28 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並委任先鋒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李  
29 碧純會計師出具108年4月13日大器內蘊公司增加資本額查核報  
30 告書，復持上開文件表明公司應收股款已收足，向高雄市政府  
31 申請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將資本額從8100萬元變更為1億5000

01 萬元（增資6900萬元），使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認為要件均已具備而於108年5月3日核准，並將大器內蘊公司之資料  
02 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上，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  
03 司管理之正確性，並於完成增資變更登記後，即委託印製並發  
04 行登載變更登記日期為108年5月3日，每股面額10元、每張1,0  
05 00股之大器內蘊公司增資股實體股票共計15,000,000股。

07 (二)上開虛偽手法順利獲准增資申請後，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  
08 即接續上開犯意，又以虛假買賣手法，微調上開益嘉公司出具  
09 之不實鑑價報告金額後，以附表一之一之二所示之127人販售  
10 文物給大巴馬公司而取得之價金債權抵繳股款方式，提出不實  
11 之買賣契約書，再憑以製作業務上職掌不實之大巴馬公司108  
12 年11月20日董事會議事錄、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  
13 表、大巴馬公司股東名冊，並委任先鋒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李  
14 碧純會計師出具108年12月3日大巴馬公司增加資本額查核報告  
15 書，復持上開文件表明公司應收股款已收足，向高雄市政府申  
16 請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將資本額從200萬元變更為4億641萬元  
17 （增資4億441萬元），使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認為要件  
18 均已具備而於108年12月24日核准，並將大巴馬公司之資料登  
19 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上，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  
20 司管理之正確性，並於完成增資變更登記後，即委託印製並發行  
21 登載變更登記日期為108年12月24日，每股面額10元、每張1,0  
22 00股之大巴馬公司增資股實體股票共計40,641,000股。

23 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於上開虛偽增資期間，對附表一之二  
24 所示之37人、附表一之一之二所示之127人偽稱：大器內蘊公  
25 司、大巴馬公司所擁有之上萬件古物均有歷史朝代、價值非  
26 凡，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公司為資本豐厚極具前景之公司云  
27 云，而認購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公司股票之方式為：投資人  
28 簽署債權轉讓協議書並繳交1%之手續費，即可成為大器內蘊  
29 公司股東、簽署FMAC股權收購協議書並繳交17%之手續費，即  
30 可成為大巴馬公司股東，致如附表一之二所示之37人、附表一  
31 之一之二所示之127人均陷於錯誤，誤認大器內蘊公司、大巴

01 馬公司之文物均有歷史朝代、價值非凡，大器內蘊公司、大巴  
02 馬公司之前景看好，公司股票具有投資價值，而同意成為大器  
03 內蘊公司、大巴馬公司之股東（各別股東之增資股額、股數詳  
04 如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一之二所示）。

05 五、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於107年5月間起，在大巴馬公司、  
06 大器內蘊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9樓之1辦公  
07 室內，共同基於以詐欺行為買賣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向不  
08 特定投資人偽稱：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公司所擁有之上萬  
09 件古物均有歷史朝代、價值非凡，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公  
10 司為資本豐厚極具前景之公司云云，並提出下列投資專案  
11 （投資人實為公司股票而投資），致如附表一之三至附表一  
12 之七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誤認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公司  
13 之股票為有投資價值之有價證券，而購買該公司股票，以此  
14 為有價證券買賣詐偽犯罪行為：

15 (一)護寶專案：提供以每單位4萬9,000元之5種套組方案供不特定  
16 投資人選購，並可獲得大巴馬公司每股面額10元、每張1,000  
17 股股票1張，大巴馬公司合計製作其公司股票交付與投資人共  
18 計128張股票，因而獲取金額共計為627萬2,000元（如附表一  
19 之三所示）。

20 (二)巴藝金幣(BAC)專案：標榜以大巴馬集團之文物資產背書、區  
21 塊鏈加密技術發行具增值性之虛擬貨幣，於投入每單位30萬元  
22 投資款後，可取得10,000枚BAC幣，惟後續並無推行，換發給  
23 等值之大巴馬、大器內蘊公司股票，因而獲取金額共計1,095  
24 萬2,000元（如附表一之四所示）。

25 (三)收藏家專案：係護寶專案之後續方案，投入每單位15萬元投資  
26 款後，即可取得大器內蘊線上商城之消費T點15萬、每月500積  
27 分之消費折抵及大巴馬古董藝品持分證明書，惟後續實則回收  
28 改換給大器內蘊公司每股面額10元、每張1,000股股票2張，大  
29 器內蘊公司合計製作其公司股票交付與投資人共計214張股  
30 票，因而獲取金額共計為1,620萬元（如附表一之五所示）。

31 (四)藝術存摺專案：比照黃金存摺概念，投入每單位3萬元購買

01 《修化界域》書籍內之銅胎掐絲琺瑯瓷器持分，嗣以系統未建  
02 置完成為由，改換給等值之大巴馬公司每股面額10元、每張1,  
03 000股股票1張，大巴馬公司合計製作其公司股票交付與投資人  
04 共計415張股票，因而獲取金額共計為415萬元（如附表一之六  
05 所示）。

06 (五)G-Token專案：宣稱大巴馬集團擁有唐、宋、元、明、清古文  
07 物資產，而取信中華共濟會合作舉辦全球巡迴展出，並藉此取  
08 得1億枚虛擬貨幣G幣，嗣以巡迴展由前開歷朝文物展出，且門  
09 票須以G幣支付具前瞻增值性吸引投資人，投入每單位30萬元  
10 投資款後，可取得10,000枚G幣（取得G幣方式有二，一種係以  
11 現金換取G幣，另一種係以股票換取G幣），因而獲取金額共計  
12 為5457萬7754元（如附表一之七所示）。

13 六、嗣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人員於附表六所示之時間、  
14 地點，扣得附表六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15 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6 察官偵查起訴，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中  
1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 18 理 由

19 壹、有罪部分：

20 一、證據能力：

21 (一)證據能力有爭執之部分：

22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及渠等辯護人均爭執證人蔡侑珊、張芸  
23 熙、賴美鳳、李碧純、張詠如、龔碧英警詢之證據能力，以及  
24 同案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杜麗珠警詢之證據能力  
25 （院四卷第200頁），惟：

26 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必須符合被  
27 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  
28 述，「與審判中不符」，且其先前之陳述，具備「可信性」及  
29 「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適用上開規定，認其先前所為之  
30 陳述，為有證據能力。此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  
31 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

01 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  
02 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  
03 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所謂「可信性」，乃屬程序上證  
04 據能力信用性之問題，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  
05 斷，二者之層次有別，不容混淆。至所謂「必要性」要件，乃  
06 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證據予以判斷，其主要待證事實之存  
07 在或不存在，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先前相同之陳述內  
08 容，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無由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最高法  
09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經查，證人蔡侑珊、張芸熙、賴美鳳、李碧純、張詠如、龔碧  
11 英、同案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杜麗珠於警詢時，對  
12 於文物之來源及保存方式、公司增資及推出投資方案之過程，  
13 以及投資者參與投資專案等事實經過，證述詳盡，而後渠等於  
14 審理中則未就細節多做描述。本院審酌上開證人及同案被告於  
15 警詢之證述，依筆錄記載內容，係採取一問一答方式，且陳述  
16 時點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為清晰，並於接受詢問後簽名  
17 確認筆錄記載內容無訛，復未面對被告等人之質問，較無人情  
18 壓力，亦無充裕時間考量斟酌彼此間之利害關係，客觀上具有  
19 可信之特別情況，且係有發見真實之需求並有重要關係，而為  
20 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  
21 定，應認上開證人及同案被告前揭警詢時之證述均有證據能  
22 力。

23 (二) 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證據資料，除有爭執之上開部分外，因被  
24 告4人及渠等辯護人、檢察官均已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且本院  
25 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周遭環境，有  
26 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後，亦認為適當，應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為傳聞法則例外，而有證據  
28 能力。

29 (三) 至其他未引用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自無再說明有無  
30 證據能力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二、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

01 訊據被告杜麗珠坦承犯行（院七卷第124頁），被告林茂  
02 唐、陳麗卿、吳洋銘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分別辯稱  
03 如下：

04 (一)被告林茂唐辯稱：

- 05 1. 犯罪事實三部分，我否認犯行，起訴書所載與事實不符，10  
06 6、107年我身體不適去開刀，整個公司營運事務都交由杜麗珠  
07 執行，她比較清楚公司事務，我沒有參與。杜麗珠是用藝術品的  
08 的角度去鑑定，這個藝術品可能有贗品也可能有真品，這個要  
09 問專家，我們當初是用藝術品的行情價值來鑑定，因為我們呈  
10 報的時候都有寫僅供參考。這些仿古藝術品的來源都是來自民  
11 間收購的，這次委託人蔡汶真的動產鑑價報告（107年5月2  
12 日）的仿古藝術品所有人是她，當時我第一個案子方美克斯公  
13 司股份我要買回來，她有投資我，轉價回來，因為美國那邊有  
14 事情發生，很多股東就是希望將我的收藏藝術品過給她們，來  
15 保持她們的利益，這次鑑價的所有仿古藝術品本來是我的，我  
16 賣給蔡汶真，我用鑑定的價格賣給蔡汶真，讓她成為公司股  
17 東。彭永興、盧漢庭等人也都是這種情形。當時要設立登記  
18 時，我委託記帳公會的黃明生理事長去處理，這些專業的人都是  
19 陳麗卿去接觸，這個要問陳麗卿比較清楚（院一卷第322  
20 頁）。
- 21 2. 犯罪事實四部分，這個過程都是所有的股東雙方同意，整個流  
22 程都是透過專業的人來辦理，我們前一個案子股東投資損失很  
23 多，我有很多收藏品，理事長說我的收藏品可以來彌補，我們  
24 有開會，所有的股東都同意才跑流程，後來經過很多程序，整  
25 個流程都是經過合法會計師、記帳師協助辦理，我也不知道過  
26 程有什麼不合法的地方。調查局證據七的買賣契約書是我將方  
27 美克斯公司股權買回來，變更到大巴馬公司，都是經過股東同  
28 意，包括整個手續費什麼的都同意才去跑流程，而且辦理登記  
29 完畢，他們都去繳納交易所得，買賣契約書雙方都同意，股東  
30 同意才蓋章在上面，同意後才去法院公證。後來發行的股票都  
31 交給股東，股票有些股東沒有來領，寄放在公司，這些股票是

01 股東個人的資產，看他們自己要不要來領（院一卷第324  
02 頁）。

- 03 3. 犯罪事實五部分，這都是內部的商業模式，都是股東同意才去  
04 發行，有的有進行，有的沒有進行，詳細的過程還是陳麗卿比  
05 較瞭解，這是一般的商業模式，跟剛才所述發行股票或是彌補  
06 股東都沒有關係（院一卷第325頁）；犯罪事實(五)部分，確實  
07 有起訴書所示專案，起訴書附表提到的專案，不管是投資人還  
08 是大巴馬的股東，他們購買的日期、購買的金額等節，起訴書  
09 附表的記載都是屬實的，有用護寶專案、巴藝金幣（BAC）專  
10 案、藝術存摺專案、收藏家專案等專案都是拿現金進來購買，  
11 關於護寶專案是拿現金購買12生肖小公仔，交易部分都有開發  
12 票（院二卷第383頁）。

13 (二)被告陳麗卿辯稱：

- 14 1. 犯罪事實三部分，動產鑑定資料是我主導的，鑑定報告是我們  
15 公司整個團隊做的，上面也記載僅供參考。鑑價重要內容摘要  
16 （107年5月2日）出具的單位是益嘉公司，益嘉公司會設立登  
17 記是因為當時理事長有跟我們說中興動產鑑價要拿6%，公司當  
18 時沒有什麼現金，剛好杜麗珠有去考試拿到鑑定動產的證照，  
19 所以我們請她幫忙成立一間動產公司，來幫我們鑑定，這份摘  
20 要內容應該是當時我們有討論過才寫出來。蔡汶真、盧漢庭這  
21 些人的動產鑑價報告都是跟林茂唐所述一樣，因為方美克斯公  
22 司的債權人發生問題，我們就尋求管道看用什麼方法把這些受  
23 害者救起來，才會成立大巴馬藝術投資集團，這份動產鑑定報  
24 告應該是團隊製作的，但時間太久我忘記了，聲請變更登記我  
25 們有送二次都沒有通過（院一卷第322至323頁）；犯罪事實三  
26 對大巴馬集團古文物鑑定，鑑定價格是我決定，他們拍照完命  
27 名後，我就寫上鑑定價格，我有去考藝術品的鑑定證照，而且  
28 我有載明價格僅供參考，投資人也同意，所以這個價格我認為  
29 是屬實的（院二卷第384頁）。

- 30 2. 犯罪事實四部分，大巴馬公司股東都是方美克斯公司受害者，  
31 還有林茂唐的朋友跟人家借款的投資，每一個流程都是合法通

01 過，沒有造成社會負擔，起訴書四(一)(二)發行的股票都交給股  
02 東，沒有對外發行給不特定的人（院一卷第324至325頁）。

03 3. 犯罪事實五部分，護寶專案等專案沒有換股票，G-Token專案  
04 部分，確實有一些股東把他們手中所持有的股票換成G幣，針  
05 對起訴書附件一的部分沒有意見（院二卷第384頁）。

06 (三)被告吳洋銘辯稱：

07 1. 犯罪事實三部分，鑑定報告基本上我沒有參與，我只是寫鑑價  
08 物品明細表的物品名稱，公司有請員工造冊，我就我所知道將  
09 它寫在上面。其他的部分我都沒有參與。這份鑑價報告我不知道  
10 如何完成，後續我沒有參與（院一卷第323頁）。

11 2. 犯罪事實四部分，我從來沒有參與增資部分，那全是公司及會  
12 計師在處理的。犯罪事實四部分我的工作就是寫名稱而已，其  
13 他都沒有參與。股票的部分都由公司統一管理，我知道很多人  
14 去領股票。犯罪事實四(一)(二)部分處理方式及流程我沒有參與討  
15 論，我也沒有權利參與（院一卷第325頁）。

16 3. 犯罪事實五部分，我在公司我曉得，公司推什麼活動我就加  
17 入，公司有什麼營業項目我就投資，我投資後可以換點數或是  
18 商場的東西。公司護寶專案等投資專案基本上都是由林茂唐處  
19 理，我是股東，公司開會我就去參加（院一卷第325頁）；我  
20 只負責這些文物工藝的品項名稱，至於投資我都沒有參與（院  
21 二卷第384頁）。經查：

22 (一)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杜麗珠有如事實欄一所載擔任  
23 各該公司負責人或董事等情事；事實欄三、事實欄四(一)(二)各有  
24 以所述方式及內容，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事實欄三部分  
25 未經核准；被告林茂唐有與方美克斯公司的投資人簽立FMAC股  
26 權收購協議書，大巴馬公司及大器內蘊公司合計製作其公司增  
27 資股票交付與投資人共計47,341,000股（6,900,000股加40,44  
28 1,000股）；確實有事實欄五(一)至(五)方案，亦各有起訴書附件  
29 一所示投資人購買情形等節，為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  
30 銘、杜麗珠所不爭執（院二卷第387至388頁），且有附表七所  
31 示之證據為證，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事實欄三、四、五所稱之文物，並非具有歷史朝代、亦非高價  
02 值之文物，且此節為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所明知：

03 1. 就文物保存方式乙情：

04 (1)被告林茂唐供稱：《（提示：大巴馬商業簡報1份）所示資料  
05 為何？由何人製作？》這份文件是公司對公司內部人及投資人的  
06 介紹簡報，目的是介紹大巴馬集團組織架構、發展歷程以及在  
07 臺中世貿展覽館、義大皇家酒店等地的展覽經歷，應該是林  
08 信秀製作。《承前，企業簡介頁面載明「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  
09 公司，是一家眾集千人力量之感動所百鍊而成的中華古文物藝  
10 術金融投資公司，秉於維繫文化命脈、維護文物以及文明傳遞  
11 的赤誠，因而典藏了中國歷朝數萬件皇室和民間的頂級藝術文  
12 物。多年來，就在文物收藏家、藝術研究者與資本投資家的互  
13 助、交流之間，為當前的資本市場擘劃出完整且周延的多元藝  
14 術金融的無限空間」，前開所指之中國歷朝數萬件皇室和民間  
15 的頂級藝術文物典藏品究係位於何處？保管方式及保管人員為  
16 何？》這些文物典藏品都保管於嘉義竹崎倉庫，該址裝有監視  
17 器監控及設有圍籬，保管人員是聘請新光保全。《承前，嘉義  
18 竹崎倉庫中有哪些係屬於「中國歷朝數萬件皇室」收藏品？哪  
19 些隸屬於「民間的頂級藝術文物典藏品」？由何人認定及區  
20 分？》是由我自己認定，例如「荷塘春色雙耳薰爐」等工藝品  
21 均是屬於「中國歷朝數萬件皇室」收藏品，而益嘉動產公司的  
22 鑑價師應該也有辦法認定。《承前，今（8）日本處人員前往  
23 嘉義竹崎倉庫發現該倉庫並無恆濕、恆溫、防蟲、防蛀設備及  
24 系統，而何以你前述「荷塘春色雙耳薰爐」等「中國歷朝數萬  
25 件皇室」工藝品如此貴重之工藝品會放在如此有損品質之地  
26 點？》我所購入的工藝品均係屬於高溫燒製，不需如此考量等  
27 語（偵三卷(四)第17至18頁），可知被告林茂唐對於文物放置之  
28 處，並無恆濕、恆溫、防蟲、防蛀設備及系統一事，並未爭  
29 執。

30 (2)而被告陳麗卿供稱：《承前，企業簡介頁面載明「大巴馬投資  
31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眾集千人力量之感動所百鍊而成的中華

01 古文物藝術金融投資公司，秉於維繫文化命脈、維護文物以及  
02 文明傳遞的赤誠，因而典藏了中國歷朝數萬件皇室和民間的頂  
03 級藝術文物。多年來，就在文物收藏家、藝術研究者與資本投  
04 資家的互助、交流之間，為當前的資本市場擘劃出完整且周延  
05 的多元藝術金融的無限空間」，前開所指之中國歷朝數萬件皇  
06 室和民間的頂級藝術文物典藏品究係位於何處？保管方式及保  
07 管人員為何？倉庫內有無空調？》這些藝術品都放在我位於嘉  
08 義縣○○鄉○○00號的倉庫內，沒有倉管人員，保管方式就是一  
09 律放在倉庫內，倉庫內沒有空調，而且是在鐵皮屋內（偵三  
10 卷(四)第168至169頁）；《這些古藝術品為何沒有以適當的保存  
11 方式處理？》因為都是青銅器、瓷器、銅開掐絲琺瑯，沒有字  
12 畫，所以比較容易保存，不用顧慮溫度及如何擦拭的問題（偵  
13 三卷(四)第270頁）；《嘉義倉庫內有放置上萬件古文物，是誰  
14 管理、保存？》是古藝術品，不是古文物，我和林茂唐每個假  
15 日都會回嘉義，我們會管理倉庫，沒有請其他的人，但有設定  
16 新光保全系統。《既然是珍貴的古藝術品，為何上萬件隨意丟  
17 置在倉庫內，也沒有以特殊方式保管？》因為都是青銅器等，  
18 沒有字畫，沒有溫度的問題等語（偵三卷(四)第274頁）。

19 (3)參以被告吳洋銘供稱：《承前，企業簡介頁面所指之中國歷朝  
20 數萬件皇室和民間的頂級藝術文物典藏品究係位於何處？保管  
21 方式及保管人員為何？》這些藝術文物典藏品大部分都是存放在  
22 嘉義竹崎的倉庫內，少部分放在高雄的辦公室。嘉義竹崎的  
23 倉庫內並沒有指派現場人員來管理，只有設立保全系統而已。  
24 這些古文物都是直接放在倉庫，就地擺放，沒有恆溫或控制濕  
25 度的設備在保管這些文物等語（偵三卷(三)第283頁）。

26 (4)輔以證人即倉管人員林敬欣於偵查中證稱：《你在大器內蘊公  
27 司擔任倉管人員前，是否有相關保存古文物的經驗或有受過教  
28 育訓練？》沒有。我直接從天暢公司轉到大器內蘊公司，做這  
29 個工作前，陳麗卿、林茂唐就叫我自己想辦法清潔文物，就說  
30 希望將文物擦的亮晶晶的，看起來很乾淨就好，但我自己有去  
31 找相關的知識，發現如果拿一般市面上的清潔劑會傷到古文

01 物，我有問陳麗卿、林茂唐、吳洋銘，陳麗卿、林茂唐通常都  
02 叫我自己想辦法處理，也會說沒差，只要擦的漂亮就好，吳洋  
03 銘就說以不傷到文物為主，所以我們還是依陳麗卿、林茂唐的  
04 意見為主。《你一般都如何保存這些古文物？》我當時主要是在  
05 大寮倉庫，所有文物都是我在做保存工作，沒有像故宮文物  
06 保管的模式，有的文物放在木箱、紙箱或一般的盒子裡，以銅  
07 胎掐絲琺瑯為例，我是以一般工業用的清潔劑擦拭後，以膠膜  
08 包起來，如果是字畫就是放在盒子裡，瓷器就會用牙刷清潔後  
09 放到盒子裡，都沒有做一般古文物的特殊處理，之前在天暢公  
10 司被查獲時，有專家到大寮倉庫去做鑑定，我有請教專家，他  
11 說現場的保存方式及清潔方式都是不正確的。《陳麗卿、林茂  
12 唐、吳洋銘是否會來查看你保存的狀況如何？》有時候會來  
13 看，除非有特別要展示給投資人看的才會叫我拿出來整理乾淨  
14 後，送到成功路的辦公室。《陳麗卿、林茂唐、吳洋銘3人希  
15 望投資人投資公司，都是以公司有這些古文物，非常有發展性  
16 來做推廣？》是。我當時就有覺得奇怪，因為公司一直都沒有  
17 賺錢，且古文物的保存也不是正確的，我有懷疑過這些古文物  
18 都是假的等語（偵一卷(一)第361至362頁）。

19 (5)足認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對於文物之保存甚為隨便，文物放置  
20 之處係沒有空調的鐵皮屋倉庫，且沒有恆濕、恆溫、防蟲、防  
21 蛀等設備，文物是隨意就地擺放在倉庫、未特別請人看顧，被  
22 告陳麗卿、林茂唐甚至要求倉管人員自己想辦法清潔文物，只  
23 要將文物擦的亮晶晶、看起來很乾淨就好，則事實欄三、四、  
24 五所稱之文物，是否確屬有歷史朝代、高價值之文物乙情，顯  
25 然令人質疑。

26 2. 就文物收購來源、收購價格觀之：

27 (1)被告林茂唐供稱：《你所擁有的古藝術品總共約有幾件？來源  
28 為何？約何時取得？》如果一件一件算應該有上萬件，賣給我  
29 古董的人有張先發（已歿）、韓念祖、方瑞豐、林阿溪等人，  
30 以及3、4個大陸人。至於那些大陸人之所以有管道賣古藝  
31 品給我，是因為他們先前有參觀我們舉辦的展覽，有進一步認識我

01 們。約105、106年間，天暢公司爆發銀行法案之後，才陸陸續  
02 續買下前述上萬件的工藝品。《承前，該些古藝品賣家要賣給  
03 你們時，是誰去負責接洽？》是我和陳麗卿共同接洽的，但大  
04 部分都是陳麗卿跟對方確認古藝品及價格，陳麗卿和對方談好  
05 後，我通常都沒有意見（偵三卷(五)第8至9頁）；《你和陳麗卿  
06 收購的前述上萬件古藝品的價格區間？》以向方瑞豐收購的古  
07 藝品為例，每件都是5萬元以上，另外我還曾代表方美克斯公  
08 司向他購買1,000萬元的古藝品「金鑾寶座」，該件我放在陳  
09 麗卿弟弟陳建誠位於高雄市大寮區的工廠（天暢公司涉嫌違反  
10 銀行法案曾被搜索過），但是是分次給錢。至於向韓念祖（之  
11 前在北港醫院擔任醫生，約6、70歲）收購整批倉庫（有白人  
12 牙膏工廠、北港醫院大廳及地下室、台中住處）的部分約3、  
13 4,000萬元，都是開立台支支付，韓念祖也是之前方美克斯公  
14 司的投資人，因為天暢公司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也損賠了幾百  
15 萬股，每股約15元。張先發（已歿）也是原先方美克斯公司的  
16 投資人，我曾向他購入100多萬元的古藝品，總共100多件（嗣  
17 供述改為好幾百件、整個倉庫）。林阿溪也是原先方美克斯公  
18 司的投資人，他給我的古藝品都沒有給現金，而是換為方美克  
19 斯公司的股份。大陸人的部分都是給現金，每件給付40至50萬  
20 元，都是用我或天暢公司設於台銀或花旗銀行的帳戶領出來的  
21 等語（偵三卷(五)第9至10頁）。

22 (2)而被告陳麗卿供稱：《古董、文物及藝術品，究係有何差別？  
23 何種屬於真品？》古董和文物有年代及當時工匠技法不同的問  
24 題，客觀上我不敢斷定，藝術品只要覺得漂亮就可以了，而大  
25 巴馬公司用的「古董藝品」是指古藝術品。《既然古董及藝術  
26 品的差別如此之大，為何大巴馬公司還要以「古藝術品」來混  
27 淆？何以不用「仿古藝品」稱呼？》我認為這只是字面上的解  
28 讀差異，我認為就是古藝術品，這些都是林茂唐跟中國大陸、  
29 香港及臺灣的收藏家購買而來等語（偵三卷(四)第415頁）。

30 (3)參以被告吳洋銘供稱：《你是否知悉林茂唐、陳麗卿收購古藝  
31 品的價格區間？》我自己也有提供約200件的藝術品給大巴馬

01 公司，陳麗卿有答應要給我大巴馬公司的股份，我也確實有拿  
02 到現金10幾萬元，但是大巴馬公司的股份我目前還沒拿到。另  
03 外就我所知，也有同樣是方美克斯的受害人和我情況類似，有  
04 將自己收藏的藝術品交給陳麗卿，並換成大巴馬公司的股份，  
05 這些人我所記得的有張文忠、林阿溪及韓念祖等人。除了韓念  
06 祖很早就提供文物給陳麗卿我不確定以外，陳麗卿大部分收購  
07 藝術品的價格應該都不高。《你前稱「陳麗卿大部分收購藝術  
08 品的價格應該都不高」依據為何？》我知道陳麗卿收購林阿溪  
09 的整組5、6件木製家具只有36萬元，但應該是全數換成方美克  
10 斯公司股份；至於張文忠的部分，他自己說，陳麗卿跟他收購  
11 3,000多件藝術品，給他約100萬元，至於他說的100萬元是現  
12 金還是換成股份，我就不清楚了（偵三卷(五)第126至127頁）；  
13 《為何你要將你收藏的200多件藝術品便宜出售，以10幾萬元  
14 的現金做為代價，交給陳麗卿？》當初是陳麗卿開口向我詢問  
15 是否能將我收藏的藝術品賣給公司，我覺得只要我不賠錢，我  
16 可以接受。陳麗卿和我最後達成共識，以每件藝術品剛好1萬  
17 元的價格收購，並向我收購200件的藝術品，但她只能給我10  
18 幾萬元現金，因為公司不夠錢，剩下的就轉換成公司股票。  
19 《你認為用1件1萬元收購你所收藏的藝術品，有無賺錢？》應  
20 該大約是我的成本價（偵三卷(五)第127至128頁）；《（提示：  
21 賣方鄭立玄11件文物藝術品買賣契約書、賣方張國聖6件文物  
22 藝術品買賣契約書影本各1份）所示資料買方大器內蘊公司向  
23 鄭立玄買入「唐黃釉罐」等11件藝術品、向張國聖買入「宋建  
24 窯黑釉油滴盞」等6件藝術品，所附清冊年代欄位所屬朝代分  
25 別註明為唐、宋及金代，是否確為這三代所出產的文物？是否  
26 經由你鑑定？市價為何？》這是大巴馬集團向我收購的200件  
27 文物中的一部份，所示資料的年代、名稱都是我註明的沒錯，  
28 因為這些藝術品本來就是我的收藏品，我個人鑑定認為他們都  
29 屬各朝代的文物無誤，所以我才會在清冊上如此註記，至於市  
30 價若干我不清楚，要看每年拍賣會年鑑才能確定，因為這17件  
31 收藏品都無法提出來源證明，我收購的價格每件數千至十餘萬

01 元不等，以「唐黃釉罐」為例，收購價格約2、3萬元，至於財  
02 產清冊裡的價值欄位並不是我訂定的，要問陳麗卿才清楚等語  
03 （偵三卷(十)第124至125頁）。

04 (4)由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上開所述可知，被告林茂唐、  
05 陳麗卿收購之文物來源有張先發、韓念祖、方瑞豐、林阿溪、  
06 吳洋銘，以及不知名之大陸人、香港人、臺灣人等人，並非來  
07 自於公認之博物館或知名收藏家，且取得之價格與渠等對外宣  
08 稱之價值相比甚為低廉。

09 3. 是以，從文物保存方式隨便、收購之管道並非來自於公認之博  
10 物館或知名收藏家、取得之價格低廉等節，均足以認定事實欄  
11 三、四、五所稱之文物，並非具有歷史朝代、亦非高價值之文  
12 物至為明確。

13 4. 又上開文物係由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所收購，保存方式亦為渠  
14 等所決定，而被告吳洋銘知悉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收購之管道  
15 及價格，也知道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對於文物之保存方式，是  
16 以，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對於事實欄三、四、五所稱  
17 之文物，並非具有歷史朝代、亦非高價值之文物乙節，均知之  
18 甚稔。

19 (三)事實欄三所示動產（文物）鑑價過程之分工方式：

20 1. 被告陳麗卿供稱：文物名稱是吳洋銘取的，然後由我填寫該些  
21 文物的市價及估價，最後必須交給益嘉公司的杜麗珠蓋她的  
22 章，所以我才會說當初是我們3人共同決定的。我坦承這些文  
23 物的價格都是我決定的，他們只是沒有意見。《成立益嘉公司  
24 是誰的主意？成立目的？》是我個人的主意，而且是我拜託杜  
25 麗珠擔任負責人的，我會想成立這間鑑價公司，是想替大巴馬  
26 公司及林茂唐名下的藝術品鑑價等語（偵三卷(四)第174頁），  
27 可知動產鑑價報告中文物之價值係由被告陳麗卿所決定。

28 2. 參以被告吳洋銘供稱：《（提示：賣方鄭立玄11件文物藝術品  
29 買賣契約書、賣方張國聖6件文物藝術品買賣契約書影本各1  
30 份）所示資料買方大器內蘊公司向鄭立玄買入「唐黃釉罐」等  
31 11件藝術品、向張國聖買入「宋建窯黑釉油滴盞」等6件藝術

01 品，所附清冊年代欄位所屬朝代分別註明為唐、宋及金代，是  
02 否確為這三代所出產的文物？是否經由你鑑定？市價為何？》  
03 這是大巴馬集團向我收購的200件文物中的一部份，所示資料  
04 的年代、名稱都是我註明的沒錯，因為這些藝術品本來就是我的  
05 收藏品，我個人鑑定認為他們都屬各朝代的文物無誤，所以  
06 我才會在清冊上如此註記，至於財產清冊裡的價值欄位並不是  
07 我訂定的，要問陳麗卿才清楚（偵三卷(十)第124至125頁）；

08 《第一次辦理13億增資申請，你是否有協助做鑑價工作？》我  
09 只有幫忙看東西。《依經濟部要求補正的函稿的第三點，有提  
10 到「本案的鑑價師杜麗珠君、吳洋銘君身為「鑑價師」之經歷  
11 仍請補正」（提示經濟部函稿）所以第一次增資你有協助做鑑  
12 價？》是，我有協助做鑑價事宜。《你是認股一員，但又做鑑  
13 價，是否有利益迴避問題？》因為我們鑑定價格都很低，只是  
14 用一般工藝品價格去報價（偵三卷(三)第467頁）；我只是依據  
15 我的專業寫出每件藝術品的名稱，命名後再交由公司使用等語  
16 （偵三卷(十)第119頁），可知被告吳洋銘確有替動產鑑價報告  
17 中之文物命名，決定文物之名稱、朝代。

- 18 3. 佐以被告杜麗珠供稱：《益嘉動產鑑價有限公司（下稱：益嘉  
19 公司）係委託何人辦理設立登記？》陳麗卿約在106、107年間  
20 告訴我，大巴馬集團裡面最好有一家鑑價公司，用來證明大巴  
21 馬集團的工藝品價值，就叫我提供基本資料，她會去委託會計  
22 師申請成立鑑價公司，之後我才知道陳麗卿委託了顏力車會計  
23 師申請設立了益嘉公司。《陳麗卿為何會特別用你的名字來設  
24 立益嘉公司？》當時我是天暢公司投資受害人裡面唯一有國際  
25 古董藝品鑑定師證書的人，所以陳麗卿才會要用我的名字來設  
26 立益嘉公司（偵三卷(一)第57頁）；《益嘉公司每月進銷貨金額  
27 若干？交易對象為何？》如我前述，益嘉公司並無實際營業，  
28 也沒有交易對象，公司設立地址就是我家。《益嘉公司由何人  
29 決定成立？》如我前述，益嘉公司是陳麗卿決定成立的（偵三  
30 卷(一)第58頁）；《承前，究係由何人委託妳辦理鑑價？鑑價費  
31 用若干？》如我前述，當時根本就沒有真正委託我辦理鑑價，

01 我也沒有收到任何鑑價費用（偵三卷(一)第59頁）；《你有無去  
02 過存放文物的地點？》有。在嘉義竹崎。《那些文物你有無去  
03 看過？》有。《你去看的那些文物，你覺得是真的還是假  
04 的？》有真有假。《既然你知道有假的，為何你又要擔任鑑定  
05 師角色又提供證照給陳麗卿？》因為她跟我說不要把這些當古  
06 董，這些是高級的工藝品，她說不買賣的，所以我答應她。

07 《既然說不買賣，鑑定要做什麼？》證明有這些財產，證明大  
08 巴馬集團的財產的價值，因為她們會帶投資人去看，所以要取  
09 信於人（偵三卷(一)第146至147頁）。

- 10 4. 從而，事實欄三之動產鑑價報告，係由被告吳洋銘替文物命  
11 名，即決定文物之名稱、朝代，由被告陳麗卿決定文物之價  
12 格，由被告杜麗珠以益嘉公司之名義出具動產鑑價報告等節，  
13 堪以認定。

14 (四)事實欄三所示之動產（文物）鑑價係屬不實：

15 被告陳麗卿、吳洋銘明知事實欄三所稱之文物，並非具有歷史  
16 朝代、亦非高價值之文物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吳洋  
17 銘卻仍對文物命名，並標示其具有歷史朝代，被告陳麗卿則恣  
18 意決定文物具有高額之價值，即屬不實之鑑價。被告杜麗珠既  
19 已明知被告陳麗卿要其出名擔任益嘉公司負責人之目的，係欲  
20 證明文物之價值，以取信投資者，然被告陳麗卿證明文物價值  
21 的手段，不是透過一般公正第三者，卻係要求其成立鑑價公  
22 司，並此以鑑價公司鑑定文物之價值、球員兼裁判，則被告杜  
23 麗珠理當知悉被告陳麗卿會抬高文物之價值，對文物作不實之  
24 鑑價，自應與其共負其責。

25 (五)被告林茂唐對於事實欄三之不實鑑價、辦理增資之事宜，應共  
26 同負責：

- 27 1. 被告林茂唐供稱：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  
28 實際負責人是我等語（偵三卷(四)第5頁）；參以被告陳麗卿供  
29 稱：林茂唐和我共同經營大巴馬公司和大器內蘊公司等語（偵  
30 三卷(四)第175頁）；佐以被告吳洋銘供稱：《大巴馬公司、丰  
31 麒公司、大器內蘊公司、天韻公司及智匯庫公司分別係委託何

01 人辦理設立登記？》就我所知，大巴馬公司、丰麒公司、大器  
02 內蘊公司、天韻公司及智匯庫公司都是由2位會計師辦理公司  
03 登記，但是他們來公司都是直接去找林茂唐夫婦及公司的會計  
04 張云熙，所以我不清楚這2位會計師的姓名。《前開公司由何  
05 人決定設立？登記、實際負責人分別為何人？》都是林茂唐及  
06 陳麗卿夫婦倆共同決定的等語（偵三卷(三)第271頁）；輔以證  
07 人即大器內蘊公司總務蔡侑珊於偵查中證稱：最上面是董事長  
08 林茂唐，總經理陳麗卿，他們是夫妻，他們二人負責公司的營  
09 運方針並決定營運方向等語（偵三卷(一)第285頁）；以及證人  
10 即大器內蘊公司會計張芸熙偵查中證稱：《大器內蘊公司之公  
11 司成員？各成員所司職務為何？》我們公司的人不多，最上面  
12 是林茂唐，他是總裁，公司的重要決策，他會跟陳麗卿討論，  
13 然後再由陳麗卿決定，兩人是夫妻關係等語（偵三卷(三)第258  
14 至259頁），上開供述均互核一致。可知被告林茂唐為大器內  
15 蘊公司、大巴馬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與被告陳麗卿共同經營  
16 此2家公司，並決定公司之營運方針及營運方向，而事實欄三  
17 之大巴馬公司增資一事，對於公司營運影響重大，被告林茂唐  
18 身為公司實際經營者，自難偽稱不知。

- 19 2. 此外，被告林茂唐供稱：《（提示：大巴馬公司登記卷節錄之  
20 益嘉公司鑑價報告節錄頁面）所示950件工藝品是否均為大巴  
21 馬公司以投資人名義委託益嘉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內容是  
22 否實在？》是的，這都是大巴馬公司以投資人名義委託益嘉動  
23 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內容均實在。《承前，依所示文件所載  
24 107年5月2日彭永興委託鑑定14件、蔡汶真委託鑑定23件、107  
25 年5月3日盧漢庭委託鑑定26件、107年5月4日吳宜晉委託鑑定2  
26 8件、107年5月7日孫蓮昭委託鑑定11件、謝秀玲委託鑑定15  
27 件、107年5月8日龔碧英委託鑑定168件、107年5月9日張國聖  
28 委託鑑定286件、龔素吟委託鑑定19件、107年5月10日林淑珍  
29 委託鑑定24件、石月華委託鑑定189件、張陳錦好委託鑑定43  
30 件、107年5月11日邱子芸委託鑑定5件、張世雄委託鑑定36  
31 件、盧湘惠委託鑑定14件、（第12頁）107年5月15日謝吳玉美委

01 託鑑定6件、徐美華委託鑑定16件、許聰騰委託鑑定17件、107  
02 年5月16日葉亭好委託鑑定5件、張詠如委託鑑定5件，自107年  
03 5月2日迄自16日約2個禮拜間，共計需完成950件物品鑑定，究  
04 係有無據實辦理鑑價？》有的，這些物品都有據實辦理鑑價。  
05 《承前，前開950件工藝品係何人於何處進行鑑價過程？你有  
06 無參與鑑價過程？》是益嘉動產鑑價公司杜麗珠派員到大器內  
07 蘊公司設在大寮區的倉庫辦理鑑價，我曾在倉庫內看到他們在  
08 鑑價。《承前，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載明「由152位股東以財產  
09 抵繳全部發行新股之股款...詳如股東財產抵繳明細表」，係  
10 指何意？該152位股東抵繳股款的工藝品是由何人提供？》我  
11 要更正我前述的說法，大巴馬公司增資13億8,800萬元的這些  
12 工藝品全部都是由我提供的，這152位股東就都是方美克斯公  
13 司的受害投資人，藉由我將收藏的工藝品分配給這些受害投資  
14 人，去抵償他們方美克斯IPO案的投資款，在辦理增資後，轉  
15 換為大巴馬公司的股份等語（偵三卷(四)第11至12頁），參以被  
16 告陳麗卿供稱：《益嘉動產鑑價公司有在實際營運嗎？》沒  
17 有。是我拜託杜麗珠擔任登記負責人，成立的主因是要把鑑定  
18 的資料用好，讓投資人確認可以轉換股權，也就是讓林茂唐可  
19 以和投資人順利買賣，將古藝術品賣給投資人，投資人再把古  
20 藝術品給公司做資產，才能做資本額，成為股東，拿到大巴馬  
21 公司的股票等語（偵三卷(四)第269至270頁）。可知被告林茂唐  
22 明確知悉事實欄三所示之鑑價過程，也知道鑑價之目的係為了  
23 進行大巴馬公司增資，並將增資後之股票給予前案方美克斯公  
24 司投資人。又事實欄三增資過程所需之文物，是由被告林茂唐  
25 所提供，而此次增資係以「文物」本身（所有權）入股，為增  
26 資之標的，則「文物」之價值對於事實欄三之增資甚為重要，  
27 為決定增資成立與否之關鍵，如此重要之物既然係由被告林茂  
28 唐所提供，可見被告林茂唐對於事實欄三之不實鑑價、辦理增  
29 資事宜，不僅占有重要地位，顯然參與其中，自應共負其責。  
30 是被告林茂唐辯稱：事實欄三部分，我沒有參與乙節，顯屬臨  
31 訟所編，不足採信。

01 (六)至被告林茂唐之辯護人雖辯稱：事實欄三之增資後經撤回，故  
02 動產鑑價報告並無達成實際效用，不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乙情  
03 （院六卷第273頁），惟刑法第215條係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公  
04 眾或他人者」，係指有發生損害之虞，不以實際上已發生損害  
05 為必要，而被告等人以不實鑑價、抬高文物價值，製作不實動  
06 產鑑價報告作為大巴馬增資之依據，且增資額度高達13億8600  
07 萬元，倘增資成立，大巴馬公司明明沒有這麼多資本，卻空以  
08 13億8600萬元充作資本，自然對於交易安全、經濟秩序產生危  
09 害，亦有害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是被  
10 告林茂唐之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顯不足採。

11 (七)又針對被告等人就事實欄三犯行中，所登載不實之「業務上文  
12 書」，除起訴書所載之「動產鑑價報告」之外，檢察官另以補  
13 充理由書增加「107年7月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股東財  
14 產抵繳股款明細表」，且稱「並（基於間接正犯之犯意聯絡）  
15 利用委任先鋒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不知情之李碧純會計師出具10  
16 7年7月13日大巴馬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乙情（院三卷第98  
17 頁）：

18 1. 「107年7月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係屬大巴馬公司業務上之  
19 文書，自不待言；而「股東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固屬商業會  
20 計法之「會計事項」，惟因事實欄三該次增資後經撤回，自無  
21 由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  
22 項發生不實結果罪，然此部分仍屬大巴馬公司業務上之文書，  
23 登載不實仍須以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24 文書之罪相繩，附此敘明。

25 2. 另外，按若他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從事業務者登載於其  
26 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因本條文無如同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  
27 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相類規定，法律既無處罰明文，亦不能  
28 再擴張援引間接正犯之理論論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9  
29 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非大巴  
30 馬公司業務上之文書，係屬李碧純會計師業務上之文書，依照  
31 上開判決意旨，並無成立間接正犯之餘地，是此部分自無由成

01 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併予  
02 指明。

03 (八)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與事實欄四所示之股東間之買賣契  
04 約係屬虛假買賣，事實欄四所示之增資為虛偽增資：

05 1. 就事實欄四增資之「文物」的所有權觀之：

06 (1)被告林茂唐供稱：《大巴馬公司設立時資本額僅有200萬元，  
07 而後欲增資到13億8,800元，辦理增資的原因？增資的股本來  
08 源？》13億是以收藏品估算出來的，辦理增資是因為會計師說  
09 要這樣處理，是透過益嘉公司鑑價出來的。《如何辦理第二次  
10 增資？》我以同樣的工藝品估算出來的，這些工藝品當初是抵  
11 償給被害人，他們再以工藝品作為股款投資大巴馬公司。《與  
12 之前收購股款協議書有何關係？》我後面的第二次增資是為了  
13 讓資本額可以增加為4億多，然後我再發行股票給他們等語

14 （本院聲羈卷第79頁）；我有很多收藏品，理事長說我的收藏  
15 品可以來彌補，我們有開會，所有的股東都同意才跑流程，後  
16 來經過很多程序，整個流程都是經過合法會計師、記帳師協助  
17 辦理，我也不知道過程有什麼不合法的地方等語（院一卷第32  
18 4頁）。

19 (2)參以被告陳麗卿供稱：《大巴馬公司是否為安撫前案天暢公司  
20 的投資人，和投資人達成協議要轉換股權，提出另外的投資方  
21 案？》有。大巴馬投資方案就是原先在105年以前方美克斯公  
22 司（FMAC）的600多名投資者，轉為大巴馬公司投資人的過  
23 程。因為當時大器內蘊公司需要資金，我和林茂唐在107年7月  
24 就先討論出兩種方式，一種就是繳原本投資款的17%作為規  
25 費，這部分就是處理相關手續的手續費，林茂唐以其所有之古  
26 藝術品的部分比例賣給投資人，再將每個投資人擁有的古藝術  
27 品比例部分去法院公證，同時發給投資人一份該古藝術品債權  
28 的買賣憑證，也會在買賣憑證後附上該古藝術品的鑑價報告  
29 （偵三卷(四)第268頁）；《大巴馬公司有跟投資人達成轉讓股  
30 權？轉換股權方式為何？》是，當初很多投資人哭訴求償無  
31 門，因為林茂唐有很多古藝術品，當初有人建議我因為有很多

01 古藝術品，所以我先將這些古藝術品作鑑價，再以鑑定出來的  
02 價格抵償投資人的債權，再讓他們以古藝術品入股投資大巴馬  
03 公司等語（本院聲羈卷第87頁）。

04 (3)輔以證人張芸熙於警詢中證稱：就我所了解，林茂唐在天暢公  
05 司停業之後，有向外蒐購古藝術品，但當時因為該些古藝術品  
06 是民間人士提供，沒有相關購入憑證，只能掛在林茂唐個人名  
07 下，後來為了讓投資方美克斯股權的投資人能轉換為大巴馬集  
08 團的股權，林茂唐以他個人名下的大巴馬集團股權拿出以供轉  
09 換，並由林茂唐、陳麗卿與誠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長黃明  
10 生共同討論，想出先由公司依據投資人所佔的股權金額持分到  
11 哪些古藝術品，將該些古藝術品由投資人以委託人的名義交給  
12 鑑價公司鑑價，並取得同樣公司股權金額的鑑價金額，如此就  
13 能把原本掛在林茂唐個人名下的古藝術品轉成公司資產，原先  
14 投資方美克斯的投資人也成功取得大巴馬集團的股權，而該份  
15 鑑價報告還會拿去做公證等語（偵三卷(三)第93頁）。

16 (4)足見事實欄四增資之「文物」原本即為被告林茂唐所有，依照  
17 上開被告林茂唐、陳麗卿、證人張芸熙所述，被告林茂唐將原  
18 本屬於自己所有之文物，先移轉給投資者，再由投資者以文物  
19 入股被告林茂唐所掌控之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文物在  
20 被告林茂唐、投資者、被告林茂唐所掌控之公司間轉來轉去，  
21 目的僅係為了辦理「增資」以獲得股票，再以股票安撫投資  
22 人，就整體過程觀之，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與事實欄四  
23 所示之股東間是否確有買賣契約存在，顯然令人質疑。

## 24 2. 各股東之說法：

25 (1)證人即大器內蘊公司股東莊邑瑄於偵查中證稱：《大巴馬公司  
26 在108年12月24日經核准增資4億441萬元，你是否知道公司股  
27 本及增資款來源為何？》我只知道陳麗卿、林茂唐成立大巴馬  
28 公司時，資本額只有200萬，後來想要增資為13億，但是被駁  
29 回，後來說要分3次把13億增資完，第一次就是增資4億441萬  
30 元。《增資的過程你清楚嗎？》不清楚，都是陳麗卿、林茂唐  
31 在處理，吳洋銘只是負責文物方面。《你有無提供古文物給林

- 01 茂唐或大巴馬公司？》沒有等語（偵三卷(八)第391至393頁）。
- 02 (2)證人即大器內蘊公司股東高炎順於偵查中證稱：《你和林茂  
03 唐、大巴馬公司有無古文物的買賣關係？》沒有。剛剛調查局  
04 有提示給我看我有用130萬元價格賣十駿犬給他們，這不是實  
05 在的等語（偵三卷(八)第291頁）。
- 06 (3)證人即大巴馬公司股東辜美娟於偵查中證稱：《大巴馬公司在  
07 108年12月24日經核准增資4億441萬元，你是否知道公司股本  
08 及增資款來源為何？》不知道。《你有無提供古文物給林茂唐  
09 或大巴馬公司？》不可能。《你和林茂唐、大巴馬公司有無古  
10 文物的買賣關係？》沒有等語（偵三卷(八)第143頁）。
- 11 (4)證人即大巴馬公司股東辜宏裕於偵查中證稱：《大巴馬公司在  
12 108年12月24日經核准增資4億441萬元，你是否知道公司股本  
13 及增資款來源為何？》不知道。《你有無提供古文物給林茂唐  
14 或大巴馬公司？》沒有。《你和林茂唐、大巴馬公司有無古文  
15 物的買賣關係？》沒有等語（偵三卷(七)第445頁）。
- 16 (5)證人即大器內蘊公司股東潘德桂於偵查中證稱：《大巴馬公司  
17 在108年12月24日經核准增資4億441萬元，你是否知道公司股  
18 本及增資款來源為何？》不知道。《你有無提供古文物給林茂  
19 唐或大巴馬公司？》沒有。《你和林茂唐、大巴馬公司有無古  
20 文物的買賣關係？》沒有等語（偵三卷(七)第269頁）。
- 21 (6)證人即大巴馬公司股東田傳宗於偵查中證稱：《大巴馬公司在  
22 108年12月24日經核准增資4億441萬元，你是否知道公司股本  
23 及增資款來源為何？》不知道。《你有無提供古文物給林茂唐  
24 或大巴馬公司？》沒有。《你和林茂唐、大巴馬公司有無古文  
25 物的買賣關係？》沒有等語（偵三卷(七)第183頁）。
- 26 (7)證人即大器內蘊公司股東龔碧英於審判中證稱：《問：大巴馬  
27 公司跟大器內蘊公司的股份也是從方美克斯的股權轉移而來  
28 的？》是。《問：實際上有無這些藝術品買賣的交易？》沒有  
29 等語（院四卷第220頁）。
- 30 (8)可知多數股東均稱，其並未提供文物給公司、其與公司間並無  
31 文物之買賣契約存在，則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與事實欄

01 四所示之股東間是否確有買賣契約存在，再再令人質疑。

02 3. 此外，證人即大巴馬公司股東周夢麟於審判中證稱：《大巴馬

03 公司在107年1月12日成立後，在107年7月間就開始想要增資，

04 108年2月1日被否准，在108年12月之後又再提出一次增資，這

05 過程你是否知道？》我不知道。《有人跟你說明過要增資的事

06 情嗎？》沒有說到這個，沒有確定說他們要增資。《是否知道

07 一開始大巴馬公司在107年1月12日設立的時候，是一家資本額

08 200萬元的公司？》我不知道。《是否知道大巴馬公司是經過

09 增資後才變成數億以上的公司？》這是他們內部的事，我們不

10 知道。《沒有人告訴你增資的這些事情？》沒有（院三卷第23

11 0至231頁）；《你在你自己的認知，並沒有人跟你講過是要用

12 你們的錢先去購買古董或仿古藝品，然後用這些仿古藝品作價

13 給公司當成你們的投資？》沒有，我們就是投資股票，在我的

14 認知裡面從來沒有人跟我說過這樣的事，而且剛才檢察官說什

15 麼用仿古藝品作價給公司什麼的，我也是第一次聽到（院三卷

16 第232頁）；《（請審判長提示偵一卷（二）第206-207頁買賣

17 契約書）是否就你們自己的古董或仿古藝品轉讓給大巴馬公司

18 或是成立買賣契約這類的事情去做公證嗎？是像這樣的買賣契

19 約書去做公證嗎？》好像是，但是當時不是針對我一個人，是

20 通知所有人，既然是公司的做法，我們就是配合公司。《（請

21 審判長提示偵一卷（二）第207頁鑑價物品明細表）你們還是

22 可以從書面看出來，第206頁買賣契約書、第207頁6件鑑價物

23 品的鑑價物品明細表，這樣的意思是否是你們當時是同意以這

24 樣的方式來表明這些東西是你們要賣給公司作為投資公司的客

25 體？》我的想法就是付錢買股票，公司的政策、內部作業我們

26 是配合，至於為何這麼做我們不了解，從一開始的方美克斯公

27 司到大器內蘊到大巴馬公司，其實公司轉換的過程有點複雜

28 （院三卷第233至234頁）；《古文物是從哪裡來的？》我都沒

29 看過。《不是你的？》對，不是我的（院三卷第245頁）；

30 《當時陳麗卿如何跟你講要公證這件事？》其實不是陳麗卿親

31 自跟我講，是他們公司裡面的員工跟我說現在要股票要換，我

01 們配合要怎麼做這樣子。《你們會覺得針對林茂唐名下上萬件的  
02 的古董全部都有持分嗎？》其實我們就是要股票，他們有多少  
03 件，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沒看過（院三卷第250頁）；《有  
04 無大概跟你們討論過每一件是多少價值？》沒有。《有拿過任  
05 何一份鑑定報告給你們看過嗎？》沒看過。《有人詢問過你們  
06 是否同意這個價格嗎？》沒有等語（院三卷第255頁）。

07 4. 輔以證人即大巴馬公司股東賴美鳳於警詢中證稱：《妳是否曾  
08 提供任何古文物給大巴馬公司？》我從未提供任何古文物給大  
09 大巴馬公司（偵三卷(六)第102頁）；《（提示：108年12月1日  
10 「大巴馬投資股份公司-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影本1份）其上  
11 所載賴美鳳擁有「白玉橫格鳳鳥紋雙獸首蓋罐等9件」的債權  
12 抵繳股款資料，蓋有妳的「賴美鳳」印章，與妳前稱妳不知道  
13 大巴馬公司的增資過程不符，詳情究係為何？》賴美鳳的印章  
14 確實是我蓋的，經提示後我想起來，我確實曾和大巴馬公司  
15 的人一起到某公證單位公證，當時我所知道的資訊是，大巴馬公  
16 司要將名下的古文物給我們這些股東持分，也就是我擁有這些  
17 古文物的部分所有權，所以才會帶身分證及印章去公證單位  
18 公證。我不知道這些簽署的文件是作為大巴馬公司增資之用，  
19 現場不只我1人，還有很多同是大巴馬公司的股東（偵三卷(六)  
20 第103頁）；《承前，該繳交股款之來源係由大巴馬公司向妳  
21 購買「白玉橫格鳳鳥紋雙獸首蓋罐等9件」未支付貨款之債權  
22 而來，是否如此？》我確實不知道大巴馬公司要增資的事情等  
23 語（偵三卷(六)第105頁）。

24 5. 可知股東連公司有「增資」之事都不知道，又如何以其對公司  
25 「買賣（文物）契約之債權」來入股公司？又從證人周夢麟、  
26 賴美鳳上開證述可知，渠等於增資過程所簽署之文件或相關作  
27 為，全部都是依照被告林茂唐、陳麗卿之指示、配合公司為  
28 之，且被告林茂唐、陳麗卿之指示係針對所有的投資者為之，  
29 參以被告陳麗卿曾於偵查中供稱：《大巴馬公司或大器內蘊公  
30 司和股東之間有無文物買賣關係？》都沒有。《所以大巴馬公  
31 司或大器內蘊公司的股東都沒有擁有、提供或販賣文物給公

01 司？》沒有等語（偵三卷(五)第369頁），足認大巴馬公司、大  
02 器內蘊公司與事實欄四所示之股東間之買賣契約係屬虛假買  
03 賣，事實欄四所示之增資為虛偽增資，堪以認定。

04 (九)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有對外宣稱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之  
05 文物均係具有歷史朝代、高價值之文物：

06 1. 被告林茂唐供稱：《承前，企業簡介頁面載明「大巴馬投資股  
07 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眾集千人力量之感動所百鍊而成的中華古  
08 文物藝術金融投資公司，秉於維繫文化命脈、維護文物以及文  
09 明傳遞的赤誠，因而典藏了中國歷朝數萬件皇室和民間的頂級  
10 藝術文物。多年來，就在文物收藏家、藝術研究者與資本投資  
11 家的互助、交流之間，為當前的資本市場擘劃出完整且周延的  
12 多元藝術金融的無限空間」，前開所指之中國歷朝數萬件皇室  
13 和民間的頂級藝術文物典藏品究係位於何處？保管方式及保管  
14 人員為何？》這些文物典藏品都保管於嘉義竹崎倉庫，該址裝  
15 有監視器監控及設有圍籬，保管人員是聘請新光保全。《承  
16 前，嘉義竹崎倉庫中有哪些係屬於「中國歷朝數萬件皇室」收  
17 藏品？哪些隸屬於「民間的頂級藝術文物典藏品」？由何人認  
18 定及區分？》是由我自己認定，例如「荷塘春色雙耳薰爐」等  
19 工藝品均是屬於「中國歷朝數萬件皇室」收藏品（偵三卷(四)第  
20 17至18頁）；《（提示：嘉義縣竹崎倉庫照片1份）所示聚會  
21 目的為何？由何人主持召開？》該日是請密宗喇嘛來做法會，  
22 因為文物都歷史悠久，所以做超渡法會，由我主持召開的等語  
23 （偵三卷(四)第22頁）。

24 2. 被告陳麗卿供稱：《你所稱的古藝術品就是不同朝代的古  
25 物？》也可以這麼說，但給投資人的鑑定報告內都沒有在是什  
26 麼朝代，只寫是現在古藝術品等語（偵三卷(四)第269頁）。

27 3. 證人莊邑瑄於偵查中證稱：《投資方美克斯公司的股東也有將  
28 投資款轉成大巴馬公司的股款？》對，也是陳麗卿跟林茂唐跟  
29 投資人說的，因為當時林茂唐他們在跟方瑞豐打官司，方美克  
30 斯公司都沒辦法在台灣營運，為了跟投資人交代，就再成立大  
31 大巴馬公司，要投資人轉到大巴馬公司，他們是說大巴馬公司擁

01 有的古物，每個朝代都有，清朝的銅胎掐絲琺瑯最值錢，還有  
02 像郎世寧的石版畫也都是清朝的，投資人也都相信大巴馬公  
03 司的文物是有價值的。《大器內蘊公司及大巴馬公司有在義  
04 大、台中世貿舉辦展覽？》對，陳麗卿、林茂唐都會邀股東去  
05 看，現場會說明古物都是有歷史朝代的（偵三卷(八)第389  
06 頁）；《你有無去過大巴馬公司在嘉義竹崎的倉庫看過古文  
07 物？》有，陳麗卿和林茂唐在那邊會介紹，他們都是介紹比較  
08 大件有價值的文物，有的文物上面會有寫朝代，如花瓶、瓷器  
09 會寫宋朝或明朝等。《他們有沒有說過這些古物都只是仿古藝  
10 術品或是現代仿古工藝品？》他們特別介紹的文物都會說是哪  
11 個朝代的等語（偵三卷(八)第395頁）。

12 4. 證人林敬欣於偵查中證稱：《吳洋銘從何時開始為古文物命  
13 名？》從成立大器內蘊公司開始。《吳洋銘為古文物鑑定命名  
14 後，有無製作表單？》表單都是由員工處理，吳洋銘會在表單  
15 上填載古文物的名稱及朝代（偵一卷(一)第363頁）；《陳麗  
16 卿、林茂唐、吳洋銘有無跟你或其他人說過公司內的文物都是  
17 真的古文物？》他們有跟我及在開會時的員工有說過這些文物  
18 是真的，因為之前方美克斯的事情有人質疑過是假的，所以他  
19 們就會在會議中強調是真的，激勵員工不要相信別人的質疑，  
20 這些文物都是真的（偵一卷(一)第363至364頁）。

21 5. 證人即大器內蘊公司行政人員葉湘如於偵查中證稱：《大器內  
22 蘊公司或大巴馬公司有在何處將古文物做展覽過？》展覽的事  
23 都是大器內蘊公司負責，曾在義大酒店辦過常設展覽，當時也  
24 有找投資人或股東去參觀，現場的古文物有標示朝代及名稱  
25 （偵一卷(一)第283頁）；《林茂唐、陳麗卿也都有帶投資人去  
26 嘉義竹崎倉庫參觀？》是。我也有去過，倉庫內的古文物在還  
27 沒有移過去前，由林信秀製作文物的清單，都有命名及標示朝  
28 代等語（偵一卷(一)第283頁）。

29 6. 證人即大器內蘊公司倉管人員陳怡君於偵查中證稱：《大巴馬  
30 公司所有的古文物都是由吳洋銘鑑定命名？》對，他命名的，  
31 因為我們會協助林信秀幫文物拍照、照名冊、建檔，有時候吳

01 洋銘會在旁邊看我們拍照，拍照完就直接命名、寫朝代，有時  
02 候是我們拍完照拿給他，他再去命名記載朝代（偵一卷(一)第31  
03 7至319頁）；《吳洋銘為古文物鑑定命名後，有無製作表  
04 單？》有，林信秀拍完照會製作成表格，之後拿表格給吳洋銘  
05 填，表格上會有朝代、名稱、尺寸等欄位，吳洋銘填好後交給  
06 林信秀建檔（偵一卷(一)第319頁）；《辦公室展示用的古物是  
07 否也會標示屬於中國何朝代及名稱？》有，展示用的有標示，  
08 沒有展示就不會標示（偵一卷(一)第319頁）；《大器內蘊公司  
09 或大巴馬公司有在何處將古文物做展覽過？》展覽的事都是大  
10 器內蘊公司負責，曾在義大酒店辦過常設展覽，當時應該有找  
11 投資人或股東去參觀，現場的古文物有標示朝代及名稱等語  
12 （偵一卷(一)第323頁）。

13 7. 證人高炎順於偵查中證稱：《你有無去過大巴馬公司在嘉義竹  
14 崎的倉庫看過古文物？》有去過2次，當時是陳麗卿、林茂唐  
15 有在現場介紹這些古物都是大巴馬公司收藏的，說倉庫這麼多  
16 件，隨便一件以幾萬塊來說的話就不得了了，現場的古物都有  
17 標示朝代等語（偵三卷(八)第293頁）。

18 8. 證人辜美娟於偵查中證稱：《陳麗卿當時也是說大巴馬公司也  
19 有收藏古文物，也是有價值的真品？》是，他有說大巴馬公司  
20 有自己的古文物，可以開展覽賺門票，所以才會更願意想轉  
21 到大巴馬公司（偵三卷(八)第143頁）；《你有去參觀過大巴馬  
22 公司在義大酒店、成功路辦公室及嘉義倉庫的古文物嗎？》我  
23 都有去過，義大酒店是在轉換股權前去的，陳麗卿找我及所有  
24 方美克斯公司股東分批去參觀，他有找專人介紹公司的古物都  
25 是有歷史朝代出土的古物，我因此就相信他，另外成功路辦公  
26 室及嘉義倉庫都是在投資專案後去參觀的，當時林茂唐也在，  
27 主要是陳麗卿說倉庫是公司自己的，裡面放公司自己的古董。  
28 陳麗卿也是說都是有歷史朝代出土的古物等語（偵三卷(八)第14  
29 5頁）。

30 9. 證人辜宏裕於偵查中證稱：《你後來在方美克斯的投資款是否  
31 拿不回來了？》對。陳麗卿找了幾個股東去大巴馬公司成功路

01 辦公室協調，說可以轉換到大巴馬公司，說公司也有收藏很多  
02 古物，會增值，展覽現場的文物也有標示朝代，公司也有擺放  
03 12生肖的文物，說有歷史價值（偵三卷(七)第445頁）；《你有  
04 無去過大巴馬公司在嘉義竹崎的倉庫看過古文物？》有跟其他  
05 股東去過1次，當時是陳麗卿、林茂唐有在現場介紹這些古物  
06 都是大巴馬公司收藏的，是有價值的。《他們有沒有說過這些  
07 古物都只是仿古藝術品或是現代仿古工藝品？》沒有。他們都  
08 是說現場的古物是工匠打造出來的1、2件，是以前古代的文  
09 物，歷史沒有辦法重來，是古董，很有價值等語（偵三卷(七)第  
10 447頁）。

11 10. 證人潘德桂於偵查中證稱：《你後來在方美克斯的投資款是  
12 否拿不回來了？》是，陳麗卿說可以轉換到大巴馬公司，大  
13 巴馬公司收藏的古文物有歷史朝代價值的文物，大巴馬公司  
14 未來可以上市上櫃，公司會舉辦展覽賺取門票收入，公司的  
15 古物也有增值空間（偵三卷(七)第269頁）；《你有無去過大巴  
16 馬公司在嘉義竹崎的倉庫看過古文物？》有。陳麗卿、林茂  
17 唐都說是有歷史年代的古文物等語（偵三卷(七)第271頁）。

18 11. 證人田傳宗於偵查中證稱：《投資方美克斯之後，為何願意  
19 繳投資金額17%規費，再轉換到大巴馬公司？》當時還不知道  
20 方美克斯公司有案件，林茂唐、陳麗卿說如果不轉換錢就拿  
21 不回來，也說大巴馬公司很有前景，有訂購很多皇帝的古  
22 物，如銅胎掐絲琺瑯的古物，也有發股票給我（偵三卷(七)第1  
23 81頁）；《你有投資收藏家專案15萬元，有取得古董藝品持  
24 份證明書？》有，表示古董有我們的持份，證明書上的古物  
25 陳麗卿、林茂唐都說是真的古董，都是無價的，是有皇帝朝  
26 代的古物（偵三卷(七)第183頁）；《大巴馬公司或大器內蘊公  
27 司有無舉辦過投資說明會？》我有參加過大器內蘊公司在九  
28 如路辦公室舉辦的說明會，當時約有20、30人左右，林茂  
29 唐、陳麗卿介紹公司收藏的古物很有價值，後來公司搬到成  
30 功路後我也有聽過說明會，當時是吳洋銘負責講解公司的文  
31 物都是具有年代、很有價值，也有說銅胎掐絲琺瑯都是皇帝

01 的古物（偵三卷(七)第183頁）；《你有無去過大巴馬公司在嘉  
02 義竹崎的倉庫看過古文物？》有。陳麗卿叫股東都去嘉義參  
03 加喚醒古物靈性的法會，才可以幫助公司很快上市，當時有2  
04 0、30個人去，現場有擺放很多古文物，林茂唐、陳麗卿、吳  
05 洋銘都有在現場講解古文物，都有說這些古物的朝代如宋、  
06 明、清朝，都是無價的。《他們有沒有說過這些古物都只是  
07 仿古藝術品或是現代仿古藝術品？》沒有，他們都說這些都  
08 是真品等語（偵三卷(七)第185頁）。

09 12. 證人王貴珍於偵查中證稱：《妳有無去參觀過「大巴馬投資  
10 股份有限公司」古物展覽？》有。在義大，我們家人都去。  
11 《妳去參觀展覽時，有無看到古物下面有標示古物的年  
12 代？》有的有。應該全部都有。我看到的有，我沒有看到的  
13 我不知道等語（偵三卷(七)第41頁）。

14 13. 證人劉梅芳於偵查中證稱：《是否知道大器內蘊公司曾在台  
15 中世貿、義大酒店辦過展覽及在台中摘星山莊有常設的展  
16 覽？》知道，展覽的內容都是我投資公司的古文物。《展覽  
17 中都有提到大器內蘊公司的文物是中華歷代古文物，你是否  
18 知道？》我在公司有聽過，我知道展覽中的文物都是具有歷  
19 史朝代的古文物，我有參觀過義大的展覽，都有將古物依照  
20 朝代分類標示，都有寫朝代等語（偵三卷(六)第283頁）。

21 14. 證人許登凱於偵查中證稱：《投資方美克斯之後，為何願意  
22 繳投資金額17%規費，再轉換到大巴馬公司？》我們轉換之前  
23 有給我們看大巴馬公司或大器內蘊公司的簡報，說明他們公  
24 司的古物是有歷史朝代的古物，轉換前林茂唐、陳麗卿有邀  
25 請我們去義大參觀大器內蘊公司舉辦的展覽，展覽現場古物  
26 都有標示朝代，有專人介紹等語（偵三卷(六)第446頁）。

27 15. 又參酌大巴馬公司之簡報中（證據卷二第575至614頁），確  
28 有提及「收藏中國歷朝萬餘件皇室與民間之頂級藝術文物」  
29 等語（證據卷二第591頁），以及大巴馬商業簡報中（證據卷  
30 一第229至241頁）中，亦有提及「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  
31 司，是一家聚集千人力量之感動所百鍊而成的中華古文物藝

01 術金融投資公司，秉於維繫文化命脈、護持文物以及文明傳  
02 遞的赤誠，因而典藏了中國歷朝數萬件皇室和民間的頂級藝  
03 術文物。多年來，就在文物收藏家、藝術研究者與資本投資  
04 家的互助、交流之間，為當前的資本市場擘劃出完整且周延  
05 的多元藝術金融的無限空間」等語（證據卷一第232頁）。

06 16. 此外，大器內蘊型錄（院五卷第277至284頁），確有記載  
07 「藝術文物收藏亙古傲今的『大巴馬』，以數萬件東方古文  
08 物典藏品為超高價值資本」等語（院五卷第278頁），並盧列  
09 清代數件畫作、宋元明清之瓷器，以及中國古代各朝代之文  
10 物於此文宣之中（院五卷第279至284頁）。

11 17. 而大器內蘊公司之臉書頁面截圖中（偵三卷(十)第181至185  
12 頁），分別記載(1)「青花纏枝花卉紋豆 明宣德（1426年-14  
13 35年）」，收藏地為「大器內蘊高雄」，鑑定師為「吳洋銘  
14 總經理/國際古董藝品鑑定師證照」、(2)「汝窯天青釉洗 北  
15 宋（西元960年-1127年）」，收藏地為「大器內蘊高雄」，  
16 鑑定師為「吳洋銘總經理/國際古董藝品鑑定師證照」、(3)  
17 「窯變釉梅瓶 清朝時代（0000-0000）」，收藏地為「大器  
18 內蘊高雄」，鑑定師為「吳洋銘總經理/國際古董藝品鑑定師  
19 證照」。

20 18. 另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企劃書中（證據卷二  
21 第509至540頁），亦有記載「大器內蘊帝宮博物館：公司擁  
22 有中華古文物之收藏家團隊及具有博物館經營、策展規劃之  
23 專業能力，集結商代至清代眾多精巧中華古文物…」等語  
24 （證據卷二第515頁）。

25 19. 綜合上述，本院審酌被告林茂唐、陳麗卿確曾供稱公司之文  
26 物為具有歷史朝代之文物，佐以上開證人證稱，被告林茂  
27 唐、陳麗卿確有對外宣稱公司文物均係具有歷史朝代，以及  
28 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之文物對外展覽、供人參觀時均  
29 有標示歷史朝代等節，參以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之文  
30 宣均有標榜公司所收藏之文物係中國歷史各朝代之文物等  
31 情，足見被告林茂唐、陳麗卿確有對外宣稱大巴馬公司、大

01 器內蘊公司之文物均係具有歷史朝代、高價值之文物之事  
02 實，堪以認定。

03 (十)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於事實欄四募集、發行增資股之過程中，  
04 有施用詐術：

- 05 1. 事實欄三、四、五所稱之文物，並非具有歷史朝代、亦非高價  
06 值之文物，且此節為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所明知一事，業經本  
07 院認定如前，然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卻對外宣稱，大巴馬公  
08 司、大器內蘊公司之文物均係具有歷史朝代、高價值之文物云  
09 云，即屬施行詐術之行為。
- 10 2. 而上開證人辜美娟、辜宏裕、潘德桂、田傳宗、許登凱業已明  
11 確證稱，係因為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宣稱大巴馬公司、大器內  
12 蘊公司之文物均係具有歷史朝代之文物，公司發展很有前景，  
13 才會願意成為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之股東。
- 14 3. 從而，被告林茂唐、陳麗卿係以誣稱：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  
15 公司所擁有之上萬件古物均有歷史朝代、價值非凡之詐欺手  
16 段，使投資者誤認為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公司之前景看好，  
17 公司股票具有投資價值，而同意成為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公  
18 司增資股之股東至為明確。

19 □事實欄四所示增資股之招募，係針對「不特定人」，而符合  
20 「募集」之要件：

- 21 1. 被告林茂唐供稱：《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公司及原方美克斯  
22 公司股東、投資人有何差異？大巴馬公司股東住在哪些縣  
23 市？》大器內蘊公司的股東是我向一部分方美克斯公司股東邀  
24 約，請他們出錢買大器內蘊公司的股權。至於會有大巴馬公司  
25 的股東，則是在天暢公司涉嫌違反銀行法後，幫天暢公司作行  
26 銷的大器內蘊公司的相關資產被凍結，所以我和陳麗卿才想要  
27 另外成立一間大巴馬公司，來解決原來方美克斯公司股東的賠  
28 損問題，至於大巴馬公司股東有無方美克斯公司股東以外  
29 的人，我印象中很少，只有我私下向特定人借錢，請他們成為大  
30 巴馬公司股東，這些人有我姊姊及朋友王嘉德、王嘉溢等人。  
31 大巴馬公司股東在各縣市都有，主要在高雄、台南及台中居

- 01 多，但台北也有等語（偵三卷(五)第14頁）。
- 02 2. 被告陳麗卿供稱：《大巴馬公司投資方案為何？係以何種方式  
03 向社會大眾募資？》大巴馬投資方案就是原先在105年以前方  
04 美克斯公司（FMAC）的600多名投資者，轉為大巴馬公司投資  
05 人的過程。舉例來說，投資者投資了FMAC公司100萬元，但因  
06 為我和林茂唐沒有那麼多現金，所以就以林茂唐的名義與投資  
07 者簽立合約書，內容就是林茂唐買回該100萬元的股權。因為  
08 林茂唐名下擁有上萬件古董，總市價約100億元，所以就和投  
09 資人達成協議，將原本林茂唐應該支付的100萬元，轉換成投  
10 資人對全部古董的部分債權。但我要補充，大巴馬的投資者並  
11 非全部都是FMAC的投資者，還有包含我和林茂唐向其他人借錢  
12 的債權人。目前大巴馬公司的投資人約300多名，但這些人名  
13 下可能包含自己跟其他小額投資人，所以人數才沒有到600多  
14 名等語（偵三卷(四)第158頁）。
- 15 3. 被告吳洋銘供稱：《大器內蘊公司及大巴馬公司的股東係何  
16 人？》這要問林茂唐才知道，據我所知，大器內蘊公司的股東  
17 都是投資人，大巴馬公司原則是方美克斯的股東，有一些是  
18 自己拿錢出來投資的等語（偵三卷(三)第293頁）。
- 19 4. 證人蔡侑珊於警詢中證稱：《承前，股東之股款來源為何？何  
20 人籌措？》股東的股款應該都是直接交給陳麗卿或張芸熙，我  
21 沒有經手任何金錢，以大器內蘊公司為例，大器內蘊公司內的  
22 所有藝術品會經過鑑價公司鑑價，鑑價出來結果會陳報給經濟  
23 部申請發行股票，確定可以發行的股數後，陳麗卿會請李沃展  
24 製作股東名冊，我只負責依照股東名冊去發放紙本股票，這些  
25 資金有些是方美克斯發不出股票的股東，有些是陳麗卿跟其他  
26 人的借貸等語（偵三卷(一)第225至226頁）。
- 27 5. 由上開被告、證人之供述互相勾稽可知，大巴馬公司、大器內  
28 蘊公司之股東，並非全部都是方美克斯公司之投資者，尚包含  
29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其他的債權人，且股東分布在各縣市，足  
30 見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就事實欄四所示增資股之招募，係針對  
31 「不特定人」，而符合「募集」之要件至明。被告林茂唐之辯

01 護人辯稱：被告與原方美克斯股東協議換股，係以大巴馬或大  
02 器內蘊公司之股份向「原方美克斯股東」交換其藝品，核屬  
03 「特定人」間之互易行為，而非向不特定人「募集及發行」乙  
04 情（院一卷第333頁），顯非可採。

05 □事實欄四所示增資股之募集、發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  
06 1項之要件：

- 07 1. 按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  
08 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證券交  
09 易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0 2. 事實欄四所示之增資股為公司股票，而公司股票依照證券交易  
11 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係屬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12 應無疑問。
- 13 3.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04  
14 74號函覆略以：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未曾依證券交易法  
15 向本會申報生效募集與發行股票等語（證據二卷第547至548  
16 頁）。
- 17 4. 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14  
18 7199號函覆略以：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前未曾依證  
19 券交易法向本會申報生效募集與發行股票等語（院四卷第57  
20 頁）。
- 21 5. 從而，事實欄四所示增資股之募集、發行，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22 生效，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堪以認定。

23 □至被告林茂唐之辯護人辯稱：公務員針對事實欄四所提交之增  
24 資文件並非僅為形式審查，似不符合刑法第214條之構成要件  
25 乙情（院六卷第274頁）：

- 26 1. 事實欄四之增資方式係以「債權（即文物之買賣契約）」入  
27 股，已如前述。
- 28 2. 參以證人即先鋒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李碧純於警詢中證  
29 稱：《107年7月13日係以股東「財產抵繳」名義作為股款繳納  
30 之依據，108年12月3日則改以「貨幣債權」名義作為股款繳納  
31 之依據，然股東實際提出抵繳股款的均為古文物，何以會有該

01 等名義之修正？》如我前述，因為債權轉增資不需要提供鑑價  
02 報告，也不會有財產交付的問題，所以大巴馬公司才決定改以  
03 債權轉增資方式重新申請增資（偵三卷(六)第10至11頁）；

04 《（提示：黃素錚買賣契約書及鑑價物品明細表1份）所示文  
05 件係你提供之調卷資料，既然債權轉增資不需要鑑價報告，何  
06 以該份買賣契約書仍有檢附鑑價物品明細？》這份鑑價物品明  
07 細算是買賣契約書的附件，也就是他們雙方約定買賣的價格，  
08 是依據先前鑑價出來的金額，但我要說明的是，債權轉增資並  
09 不需要去查核鑑價價值表達是否公正允當，也不需要確認鑑價  
10 報告真實性，只要雙方約定好債權轉增資的金額，並提供相關  
11 證明文件即可辦理等語（偵三卷(六)第11頁）。

12 3. 足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並未實際審查買賣契約之真實性，亦  
13 即並未對買賣契約是否確實成立、是否為虛假買賣作實質審  
14 查，只要提出公司與股東間債權轉增資之金額，並提供相關證  
15 明文件即可辦理，係屬形式審查，自成立刑法第214條之要  
16 件，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

17 □又針對被告等人就事實欄四(一)犯行中，所登載不實之「業務上  
18 文書」為何乙情，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指出為「大器內蘊公司  
19 董事會議事錄」、「大器內蘊公司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  
20 「資本額變動表」，且稱「並（基於間接正犯之犯意聯絡）利  
21 用委任先鋒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不知情之李碧純會計師出具108  
22 年4月13日大器內蘊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乙節（院三卷第9  
23 8至99頁）：

24 1. 「大器內蘊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係屬大器內蘊公司業務上之文  
25 書，自不待言；而「大器內蘊公司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  
26 「資本額變動表」均屬商業會計法之「會計事項」，為刑法第  
27 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自  
28 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  
29 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

30 2. 另外，「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無由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31 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已如前述。

01 □又針對被告等人就事實欄四(二)犯行中，所登載不實之「業務上  
02 文書」為何乙情，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指出為「108年11月20  
03 日董事會議事錄」、「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  
04 表」、「大巴馬公司股東名冊」、「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05 表」，且稱「又（基於間接正犯之犯意聯絡）利用委任先鋒國  
06 際會計師事務所不知情之李碧純會計師出具108年12月3日大巴  
07 馬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乙節（院三卷第99頁）：

- 08 1. 「108年11月20日董事會議事錄」、「大巴馬公司股東名冊」  
09 均屬大巴馬公司業務上之文書，自不待言；而「債權抵繳股款  
10 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均屬商業會計法之「會計事  
11 項」，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2 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  
13 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
- 14 2. 至「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表」並非大巴馬公司業務上之文  
15 書，而屬公務員登載之文書，此部分係屬刑法第214條使公務  
16 員登載不實罪之處罰範疇，公訴意旨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 17 3. 另外，「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無由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18 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已如前述。

19 □事實欄五所示之5項投資方案，不是一開始即以大巴馬公司、  
20 大器內蘊公司之「股票」吸引投資者投資，就是投資方案無法  
21 繼續推行後，轉成「股票」彌補投資者：

- 22 1. 被告陳麗卿供稱：《（提示：會員資料表.xlsx檔案「購BAC」  
23 分頁表影本1份）所示資料分有謝坤庭、許石定、黃守作、許  
24 松山、陳麗顏等人投資巴藝金幣方案，妳有何說明？》因為巴  
25 藝金幣方案政府沒有核准通過，所以相關的投資金額轉作大器  
26 內蘊網路商城的點數即T點，供投資人可以在商城消費使用，  
27 我也有開全額發票。《既然巴藝金幣方案未經政府核准通過，  
28 何以你不將相關投資款項退還給投資人？》我有問投資人是否  
29 要轉成商城會員點數或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0 份，後來投資人都轉成為大器內蘊公司的股東，也有股東名冊  
31 （偵三卷(四)第408頁）；因為巴藝金幣最後無法發行，所以巴

01 藝金幣方案的投資款項超過30萬元的，15萬元是轉成大器內蘊  
02 商城的會員和T點，剩下的錢會轉成大器內蘊公司的股東（偵  
03 三卷(四)第409頁）；《大巴馬公司究竟有無發行古董藝品持分  
04 證明書？》有的，當時是委託大器內蘊公司幫忙發行，也由投  
05 資人自行簽名確認他要收藏，經我回想，後來收回持分證明書  
06 是換成大器內蘊公司的2張股票（偵三卷(四)第415頁）；《收藏  
07 家專案投資金額及方案內容為何？投資人數量？》護寶專案的  
08 每個投資人補10萬1,000元，達到15萬元就能成為收藏家專案  
09 的會員，並會贈送大器內蘊網路商城的15萬T點（價值7萬5,00  
10 0元）供會員消費，每月還可以取得商城的500積分（價值500  
11 元）及一張收藏證書（價值15萬元的古董藝品持分證明書），  
12 但這份收藏證書之後我們有另外用2張大器內蘊公司的股票進  
13 行回收（偵三卷(五)第34頁）；我承認確實股東如果有參加護寶  
14 專案或收藏家專案，會贈送大器內蘊公司股票等語（偵三卷(十)  
15 第210至211頁），可知被告陳麗卿自承，一開始參加護寶專  
16 案、收藏家等投資方案時，會贈送公司股票，以及巴藝金幣、  
17 收藏家等投資方案，無法繼續推行後，均轉成公司「股票」彌  
18 補投資者。

19 2. 被告林茂唐供稱：《（提示：〈巴藝金幣代幣白皮書V3.2 201  
20 8年11月〉1份）所示資料為何？由何人製作？》107年間楊惠  
21 雄介紹智匯融通科技公司負責人彭正彥給我認識，我與陳麗卿  
22 就跟彭正彥洽談如何推動「巴藝金幣」計畫，由陳麗卿提供文  
23 案、彭正彥設計出《巴藝金幣代幣白皮書》這套投資方案，但  
24 後來陳麗卿參與經濟部資策會舉辦之監理沙盒會議，認為政府  
25 尚未立法允許設立虛擬貨幣，所以大巴馬公司就取消此投資方  
26 案，並將投資人已投資之款項，轉換為大巴馬公司之股權等語  
27 （偵三卷(四)第19頁），可知被告林茂唐亦自承，巴藝金幣無法  
28 繼續推行後，係轉成公司「股票」彌補投資者。

29 3. 被告吳洋銘供稱：《收藏家方案為何？》巴藝金幣投資單位為  
30 一單位49000元台幣，公司會開發票，會送一部份文創商品以  
31 及幾枚巴藝幣給投資人，我的手機APP所顯示的BAC就是巴藝金

01 幣的數量，但因為不可行就轉換為收藏家。如果沒有參加過巴  
02 藝金幣的投資人要參加收藏家方案需要繳納15萬台幣，但如果  
03 有參加巴藝金幣的投資人，只要再繳差額101000元，繳納後公  
04 司一樣會開發票，公司會給投資人15萬T點，會顯示在公司的  
05 大器內藐APP，T點可以兌換公司的文創商品，每個月公司還會  
06 給500積分，積分可以購買公司商品，500積分是每個月都會  
07 發，除非賣掉收藏家的權利，不然每個月都可以拿到500積  
08 分，一個積分等於台幣1元，但T點是兩點等於台幣1元，另外  
09 公司還會送大巴馬公司股票及大巴馬古董藝品持份證明書（偵  
10 三卷(三)第469至470頁）；《你剛提到參加收藏家方案也可以獲  
11 得大巴馬公司股票？》是（偵三卷(三)第475頁）；陳麗卿曾告  
12 訴我等投資人若參加個別投資方案，每單位可獲得贈送大巴馬  
13 公司或大器內蘊公司1或2張股票等語（偵三卷(十)第121頁），  
14 可知被告吳洋銘供稱，參加收藏家等投資方案，可以獲得公司  
15 股票。

- 16 4. 證人莊邑瑄於偵查中證稱：《你有無投資大巴馬公司或大器內  
17 蘊公司的投資專案？》投資專案都是由大器內蘊公司在推行，  
18 巴藝金幣、收藏家專案、護寶專案、藝術存摺專案、Gtoken專  
19 案。《你有投資收藏家專案15萬元，有取得古董藝品持份證明  
20 書？》有，但是後來被收回去，換得大器內蘊公司的股票2  
21 張。《其他專案也都有取得大巴馬公司的股票嗎？》只有護寶  
22 專案取得大器內蘊公司的股票1張，巴藝金幣專案沒有推行成  
23 功，後來轉發大器內蘊公司的股票等語（偵三卷(八)第393  
24 頁），可知證人莊邑瑄證稱，有因護寶專案取得公司的股票，  
25 巴藝金幣、收藏家投資方案無法繼續推行後，係轉成公司「股  
26 票」彌補投資者。
- 27 5. 證人王貴珍於偵查中證稱：《藝術存摺如何獲利？》有股票、  
28 也可以分紅等語（偵三卷(七)第45頁），可知證人王貴珍證稱，  
29 有因藝術存摺投資方案獲得公司的股票。
- 30 6. 證人孔湘涵於審判中證稱：《問：你當初投資護寶專案金額4  
31 萬9,000元，公司有無跟你說可以拿到什麼東西？》拿到股

01 票，拿到不曉得1張還是幾張股票我忘記了，然後送12生肖跟  
02 一些小東西。《問：護寶專案的內容有無提到主要是給你大巴  
03 馬公司的股票？》有，對呀。《問：然後是送12生肖的公仔這  
04 些商品？》對。《問：（請審判長提示偵三卷(六)第333頁大器  
05 內蘊公司青年創業護寶專案說明DM）當初請你參加護寶專案  
06 時，他說明的方案內容是否如畫面所示？（方案內容：十二生  
07 肖守護神公仔1套、大器內蘊文創手機指環扣、沉就非凡沉香  
08 禮盒一組）證人孔湘涵》對。《問：這張DM裡面哪裡有說有包  
09 括股票？這DM中有無說到1張股票或2張股票？》那就是用說  
10 的，說買就送股票，我們那時候也沒有在看這個東西啦。那些  
11 股票也都沒辦法上市，也沒有用，都是廢票，等於都是沒有用  
12 的東西。《問：當初與你講此護寶專案的內容，主要商品內容  
13 是這些公仔等物還是股票本身？》主要股票也有。《問：價值  
14 要如何計算？公仔佔比多少？股票佔比多少？》主要是股票，  
15 公仔這些是附送的，就是讓我們選，看我們要什麼東西讓我們  
16 選的，也不一定要公仔，有很多東西讓我們可以選（院四卷第  
17 336至338頁）；《問：「投資大器內蘊公司的投資方案約40萬  
18 元，其中有30萬元是購買巴藝金幣專案、4萬9,000元是購買護  
19 寶專案、3萬元是購買G-token專案」？》對...《問：你是參  
20 加大器內蘊公司的投資方案40萬元？》那些都是要換股票的，  
21 都是要買股票的，都是後來轉成股票給我們的，反正全部都是  
22 股票就是了（院四卷第339至340頁），可知證人孔湘涵證稱，  
23 一開始參加護寶專案投資方案時，會贈送公司股票，以及護寶  
24 專案、巴藝金幣、G-token等投資方案，無法繼續推行後，均  
25 轉成公司「股票」彌補投資者。

- 26 7. 參以護寶傳承專案套組內容摘要表（證據二卷第553頁）記載  
27 「以上任一套組可享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1000股以  
28 每股10元認購」等語、大器內蘊護寶專案贈股名冊（證據二卷  
29 第565至571頁）、護寶專案之簡報（證據二卷第612頁）記載  
30 「邀請入駐大巴馬股東」等語，足見護寶專案一開始就是以大  
31 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之「股票」吸引投資者投資。

- 01 8. 另從「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轉換簽收單」記載，本人  
02 吳慧瑛購買巴藝幣共100000元，同意將全數金額轉換大巴馬公  
03 司股票乙情（院五卷第265頁）、「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票領回簽收單」記載，本人邱華昀投資藝術存摺共30000  
05 元，有關本人大巴馬股票之部分合計3000股，本人已領回確實  
06 無誤乙情（院五卷第267頁），可知巴藝金幣、藝術存摺專案  
07 後來確實均轉換成大巴馬公司之股票彌補投資者。
- 08 9. 足見事實欄五所示之投資方案，不是一開始即以大巴馬公司、  
09 大器內蘊公司之「股票」吸引投資者投資，就是投資方案無法  
10 繼續推行後，轉成「股票」彌補投資者之事實，堪以認定。
- 11 □投資者係著眼於公司之文物有價值，欲取得公司之「股票」，  
12 才會投資事實欄五所示之投資方案：
- 13 1. 證人孔湘涵於偵查中證稱：《你會投資巴藝金幣專案是因為虛  
14 擬貨幣結合公司的古文物會有增值的空間嗎？》是，因為當時  
15 我認為公司的文物都是真的古物，陳麗卿有說是真的古文物。  
16 《陳麗卿、林茂唐或吳洋銘是否曾經表示公司的文物是現代的  
17 仿古藝術品？》沒有，林茂唐、陳麗卿都跟說我是中華各朝代  
18 的古物，吳洋銘是我有去公司時，會跟我或現場的其他投資人  
19 說都是很有價值的古物。《你會投資護寶專案是為了拿到12生  
20 肖、手機扣環和沉香禮盒嗎？》不是，主要是要拿大巴馬公司  
21 的股票等語（偵三卷(六)第365頁）；於審判中證稱：《問：當  
22 初與你講此護寶專案的內容，主要商品內容是這些公仔等物還  
23 是股票本身？》主要股票也有。《問：價值要如何計算？公仔  
24 佔比多少？股票佔比多少？》主要是股票，公仔這些是附送的  
25 （院四卷第337頁）；《問：你是參加大器內蘊公司的投資方  
26 案40萬元？》那些都是要換股票的，都是要買股票的等語（院  
27 四卷第340頁）。
- 28 2. 證人莊邑瑄於偵查中證稱：《你有無投資大巴馬公司或大器內  
29 蘊公司的投資專案？》投資專案都是由大器內蘊公司在推行，  
30 巴藝金幣、收藏家專案、護寶專案、藝術存摺專案、Gtoken專  
31 案。《你有投資收藏家專案15萬元，有取得古董藝品持份證明

01 書？》有，但是後來被收回去，換得大器內蘊公司的股票2  
02 張。《其他專案也都有取得大巴馬公司的股票嗎？》只有護寶  
03 專案取得大器內蘊公司的股票1張，巴藝金幣專案沒有推行成  
04 功，後來轉發大器內蘊公司的股票，1個單位是30萬元，1張股  
05 票代表1萬元。《投資的上開專案都是誰推廣的？》陳麗卿設  
06 計專案，林茂唐配合他。會投資上開專案都是因為想要公司的  
07 股票，因為他們會介紹公司擁有古物有增值空間，是有價值的  
08 等語（偵三卷(八)第393頁）。

09 3. 證人辜美娟於偵查中證稱：《陳麗卿、林茂唐、吳洋銘、楊惠  
10 雄、謝美蘭有無招攬你投資大巴馬公司或大器內蘊公司推出的  
11 護寶專案、巴藝金幣專案、收藏家專案、Gtoken專案？》這4  
12 個專案都是陳麗卿招攬我的，說這些專案都是跟大巴馬公司古  
13 物有關，投資人可以拿到大巴馬公司的股票，但是G token專  
14 案我沒有什麼印象（偵三卷(八)第143頁）；《你有投資收藏家  
15 專案15萬，有無取得古董藝品持份證明書？》沒有，他沒給  
16 我，但我有拿到2張大巴馬公司股票。《你投資上開專案有無  
17 另外再拿到股票？》護寶專案有拿到股票，巴藝金幣專案因為  
18 無法落實，就將投資款轉換到收藏家專案。陳麗卿好像有說之  
19 後會拿股票給我。G token我就沒有什麼印象。《你的投資款  
20 可否轉換為大器內蘊公司網路商城的點數？》我投資的目的主  
21 要不是換點數或商品，所以我不太在意這件事等語（偵三卷(八)  
22 第145頁）。

23 4. 證人辜宏裕於偵查中證稱：《你有投資收藏家專案15萬元，有  
24 取得古董藝品持份證明書？》收藏家專案有收到大巴馬公司2  
25 張股票，沒有取得持份證明書。《為何投資上開專案？》陳麗  
26 卿介紹專案比較多，林茂唐會在旁邊，吳洋銘偶爾會在旁邊泡  
27 茶，並介紹公司的古物，我會投資是因為可以拿到公司股票。  
28 《你的投資款可否轉換為大器內蘊公司網路商城的點數？》不  
29 知道，我不是為了換取商品或點數才投資等語（偵三卷(七)第44  
30 7頁）。

31 5. 證人劉梅芳於審判中證稱：《問：是否還有投資收藏家專案15

- 01 萬元？護寶專案4萬9,000元？》有。《問：這些都是為了拿到  
02 公司的股票才投資的？》是（院四卷第294頁）。
- 03 6. 證人張詠如於警詢中證稱：《何以你要投資大巴馬集團？》因  
04 為我身為股東希望支持公司繼續經營下去，我會投資G token  
05 專案是因為陳麗卿推出古文物作為基底的數位貨幣時，所以我  
06 覺得比較有保障，才又投資幾萬元進去等語（偵三卷(六)第236  
07 頁）。
- 08 7. 證人龔碧英於警詢中之證述：《吸引你投資大巴馬集團推出的  
09 各式專案之原因為何？是否係為在大巴馬集團之網路商城換取  
10 文創商品？》主要還是因為大巴馬公司有許多有價值的藝術  
11 品，所以我才要投資，不是因為我想在大巴馬集團的網路商城  
12 購買商品（偵三卷(六)第122至123頁）。
- 13 8. 足見投資者係著眼於公司之文物有價值，欲取得公司之「股  
14 票」，才會投資事實欄五所示之投資方案乙節，堪以認定。
- 15 □綜合上述，事實欄五所示之投資方案，不是一開始即以大巴馬  
16 公司、大器內蘊公司之「股票」吸引投資者投資，就是投資方  
17 案無法繼續推行後，轉成「股票」彌補投資者，顯見被告林茂  
18 唐、陳麗卿招攬投資者、欲買賣之標的自始即為公司「股  
19 票」，而投資者也是著眼於公司之文物有價值，欲取得公司之  
20 「股票」，才會投資事實欄五所示之投資方案，足見事實欄五  
21 之買賣標的自始即為公司「股票」，投資方案之「商品」本身  
22 僅係一種形式上之包裝，事實欄五所示之投資方案，並非單純  
23 「商品」之買賣，而係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股票」之  
24 買賣，堪以認定。至於「G-Token」投資方案中之「股票換G  
25 幣」部分，投資者則係以公司「股票」換取「G幣」，然「買  
26 賣」除了「買」，也包括「賣」，此種情形為投資者賣出股  
27 票、買入G幣，被告林茂唐、陳麗卿買入股票、賣出G幣，亦不  
28 影響公司「股票」為買賣標的之認定。
- 29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招攬事實欄五所示之投資方案（本質上為  
30 公司「股票」之買賣關係），有施用詐術：
- 31 1. 事實欄三、四、五所稱之文物，並非具有歷史朝代、亦非高價

01 值之文物，且此節為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所明知一事，業經本  
02 院認定如前，然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卻對外宣稱，大巴馬公  
03 司、大器內蘊公司之文物均係具有歷史朝代、高價值之文物云  
04 云，即屬施行詐術之行為。

05 2. 而上開證人孔湘涵、莊邑瑄、辜美娟、辜宏裕、劉梅芳、張詠  
06 如、龔碧英業已明確證稱，係因為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宣稱大  
07 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之「文物」均係具有歷史朝代之文  
08 物，公司發展很有前景，想要取得公司「股票」，才會願意投  
09 資事實欄五所示之投資方案，則當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將「文  
10 物」吹捧的多有價值，便會讓投資者相信公司很有前景、公司  
11 「股票」價值不斐，投資者為取得公司「股票」，才會投資事  
12 實欄五所示之投資方案，又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所推出事實欄  
13 五之投資方案實質上為公司「股票」之買賣關係，已如前述，  
14 故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偽稱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之「文  
15 物」均係具有歷史朝代、高價值之文物云云，即屬渠等買賣公  
16 司「股票」所施行之詐術，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  
17 規定無誤。

18 □至被告林茂唐、陳麗卿之辯護人主張，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  
19 項固針對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作規定，惟第3項另規定  
20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  
21 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  
22 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似認為出售有價證券之行  
23 為僅限於「公開招募」行為方有適用，相對照之下，第20條  
24 「募集、發行」之行為須具「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方構成，然  
25 則第20條之「買賣」行為是否應同具此要件（即「公開招  
26 募」）方得該當乙情（院五卷第76至77頁）：

27 1. 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  
28 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其旨  
29 係課予藉有價證券之籌資而進行交易者，必須盡其誠實之義  
30 務，否則即應負相對之民、刑事責任。且基於證券交易法之立  
31 法宗旨及目的，乃在維護證券交易市場資訊之透明、正確、公

01 平，藉以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人之正當利益。是上揭就  
02 有價證券進行交易之場所，不論係集中、店頭、興櫃等市場，  
03 或場外之私下議價面交之場合，均包括在內；而其交易之型  
04 態，固以首開臚列之發行、募集、私募或買賣方式進行，其中  
05 關於發行、募集及私募之意義，在同法第7、8條均有明文定義  
06 之，惟證券交易法就買賣部分，則未另為定義性之規定，是依  
07 同法第2條之規定，原則上固應適用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  
08 第一節有關買賣意義之規定，然為貫徹上開藉有價證券交易籌  
09 資者應具誠信之義務，暨保障證券投資人之利益、健全投資市  
10 場之立法意旨，關於以「買賣」之方式而言，若有為規避首開  
11 詐偽行為所規範之交易方式，故意以迂迴脫法之手法，藉由形  
12 式上之互易、借貸、質押、抵當等名義，而達實質上仍具有買  
13 賣之法律效果者，不論其外觀使用之名義為何，就詐偽罪之規  
14 範目的，自應均視同買賣，而適用首揭之規定，以落實證券交  
15 易法確保證券投資者利益、證券交易市場公正運作之意旨（最  
16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 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可知，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有關「買  
18 賣」部分，因未另為定義性之規定，是依同法第2條之規定，  
19 原則上應適用民法有關買賣意義之規定，然若形式上雖為互  
20 易、借貸、質押、抵當等名義，但已具有買賣之法律效果者，  
21 不論其外觀使用之名義為何，就詐偽罪之規範目的，自應均視  
22 同買賣。

23 3. 又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  
24 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  
25 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第3項規定「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  
26 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  
27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  
28 項規定」，可知立法者係指，「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29 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  
30 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若是公開招募這種情形的話，要  
31 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

01 之)，並非指「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  
02 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  
03 權利證書」，僅限於「公開招募」這種情形。是辯護人針對證  
04 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之解釋有所誤會（即認為出售有  
05 價證券之行為，僅限於「公開招募」），則以此解釋為基礎而  
06 對同法第20條「買賣」之解釋（即認為同法第20條之「買賣」  
07 應具備「公開招募」之要件），亦有未洽。

08 □被告吳洋銘對於事實欄四、五所示之犯行，應共同負責：

09 1. 被告吳洋銘供稱：我於101年11月間在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  
10 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協理、副館長、副總，並於108年升任總  
11 經理迄今（偵三卷(三)第268頁）；《大巴馬集團組織編制為  
12 何？分別負責哪些業務？》大巴馬集團的負責人是林茂唐總裁  
13 及陳麗卿陳總，再下來是我，我的職稱是總經理（偵三卷(三)第  
14 270頁）；《你於105年迄今，從事何種工作？每月薪資若  
15 干？》我在101年進入該公司一直到現在，都是在負責公司古  
16 文物及藝術品的整理，另外如果公司的人對古文物或藝術品有  
17 疑問也都會來向我請教，我也有在公司開設古董介紹的課程，  
18 授課的對象都是公司的股東、投資人。起先，林茂唐夫婦並沒有  
19 支應我薪水，因為我警察退休還有退休金可以領，所以我也  
20 不會在意，後來在105年間，陳麗卿有主動表示要補貼我每個  
21 月3萬元薪水，所以我從105年開始每個月領公司3萬薪水一直  
22 到現在（偵三卷(三)第271頁）；《大巴馬集團是否定期召開會  
23 議？參加人員為何？》大巴馬集團陳麗卿平均每個月會召開一  
24 次股東會議，與會人員有我、林茂唐、陳麗卿、楊惠雄、陳美  
25 幸、侯秋雲及黃謝美蘭。開會時我們幹部會與陳麗卿、林茂唐  
26 一起討論公司的行政事務以及預計要推出的投資方案（偵三卷  
27 (三)第271至272頁）；《前述的護寶專案、巴藝金幣專案（下稱  
28 BAC專案）、收藏家專案、藝術存摺專案Gtoken專案，是如何  
29 推廣讓投資人知悉？你本身有無推廣前述專案？》主要是陳麗  
30 卿在公司遇到公司股東時，會主動提及公司目前有哪些專案並  
31 講解內容，我記得我講解這些專案的次數很少，如果有其他股

01 東在公司辦公室有詢問，我才會分享我自己的經驗協助解答  
02 （偵三卷(五)第130頁）；《你去大馬公司的辦公處所，主要都  
03 在做什麼？去辦公室的頻率為何？》我主要對民眾或股東介紹  
04 擺設在辦公室的古文物，但如果有人問起公司債權轉增資的內容，  
05 我會轉述會計師黃明生告訴我們的內容。從101年到現  
06 在，除了約103年間天韻公司成立台南營業處這段期間我在台  
07 南之外，幾乎星期一到五我都會到高雄的公司上班等語（偵三  
08 卷(五)第131頁）。可知被告吳洋銘業已自承，其為大器內蘊公  
09 司之總經理，在大巴馬集團之地位僅次於被告林茂唐、陳麗  
10 卿，負責公司文物之解說及課程，從105年開始每月領取公司  
11 薪水，且會參與大巴馬集團每月召開之會議，並與被告林茂  
12 唐、陳麗卿一起討論公司的行政事務以及預計要推出的投資方  
13 案，也會對股東講解投資方案之內容、說明公司債權轉增資之  
14 內容，足見被告吳洋銘涉入公司營運甚深，且針對事實欄四募  
15 集增資股、推動事實欄五投資方案之過程，均有參與。

16 2. 被告陳麗卿供稱：《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的核心幹部是  
17 誰？》我及林茂唐、吳洋銘（偵三卷(四)第274頁）；《這些藝  
18 術品都是由誰鑑定朝代、年代並命名？》命名都是吳洋銘等語  
19 （偵三卷(五)第371頁）。

20 3. 被告林茂唐供稱：《大巴馬集團組織編制為何？分別負責哪些  
21 業務？》我是大巴馬集團實際負責人兼總裁；我配偶陳麗卿是  
22 董事長兼執行長負責整個集團營運、行銷及管理等工作；總經  
23 理是吳洋銘，負責管理文物及擔任文物講師（偵三卷(四)第7  
24 頁）；《你以大巴馬公司推行「藝術存摺」及「巴藝金幣」等  
25 投資案，有無找前開楊惠雄、吳洋銘、及黃謝美蘭、陳美幸、  
26 莊淑芬、侯秋雲等人討論，經其同意後推行？》有的，我以大  
27 巴馬公司推行「藝術存摺」及「巴藝金幣」等方案前，都會先  
28 找楊惠雄等股東討論，讓他們瞭解方案內容，並且他們同意後  
29 才會推行（偵三卷(四)第7至8頁）；《你、陳麗卿、吳洋銘、陳  
30 孟瑜等4人，主要由何人向投資人講解大巴馬公司投資方案？  
31 哪些方案？》主要都是由我及陳麗卿向投資人講解大巴馬公司

01 投資方案，包括「收藏家案」、「大巴馬案（股權轉移）」、  
02 「巴藝金幣案」，吳洋銘偶爾才會講到投資案內容（偵三卷(四)  
03 第17頁）等語，可知被告林茂唐此部分供稱，被告吳洋銘為總  
04 經理、擔任公司文物講師、推動事實欄五投資方案前會找被告  
05 吳洋銘討論、被告吳洋銘也會對投資人講到投資方案之內容等  
06 節，核與被告吳洋銘上開所述吻合，堪以採信。

07 4. 證人林信秀於偵查中證稱：吳洋銘是總經理，我們都叫他「吳  
08 總」，但是哪間公司我不清楚，他負責文物說明，例如有展覽  
09 時，他會提供各種文物的說明（偵三卷(二)第234頁）；《各古  
10 董文物資料說明敘述由何人提供？》吳洋銘等語（偵三卷(二)第  
11 235頁）。

12 5. 證人莊邑瑄於偵查中證稱：《吳洋銘在公司擔任何工作？》總  
13 經理，一些文物的名稱及朝代、整理都是交給他處理，公司文  
14 物的展覽或辦公室文物名稱的標示有的是他寫的，他都有說是  
15 哪個中國朝代的文物，他比較內行的是瓷器方面。《吳洋銘有  
16 無跟投資人或股東介紹公司內的文物是有歷史朝代的？》有時  
17 候他會跟投資人講到朝代（偵三卷(八)第391頁）；《吳洋銘也  
18 會在現場介紹嗎？》大器內蘊公司最早時是在九如路，105年  
19 搬到義大皇家酒店B1，107年換到成功路才是大巴馬公司。吳  
20 洋銘最早是在義大向比較大團的參觀者介紹，換到成功路之後  
21 文物主要都放在嘉義倉庫，陳麗卿、林茂唐都是叫投資人去嘉  
22 義參觀（偵三卷(八)第391頁）。

23 6. 證人林敬欣於偵查中證稱：《你在大器內蘊公司擔任倉管人員  
24 期間，是否會跟陳麗卿、林茂唐或其他員工開會？》會，剛開  
25 始是每個禮拜一早上開一次，後來倉儲事務較多，變成兩個禮  
26 拜開一次會，開會時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都會在，他們主  
27 要都會宣達公司的事務及營運狀況，也有告訴員工說他們會找  
28 其他的投資人投資公司，表達公司前景很好，他們3人都會輪  
29 流講，每次開會他們3人都會到。《開會中是否會告知員工他  
30 們有在推行護寶專案、收藏家專案、巴藝金幣、G token專  
31 案、藝術存摺專案等？》在開會時我只有聽過收藏家專案，林

01 茂唐、陳麗卿或吳洋銘都會說明專案有誰會來投資，開會中林  
02 茂唐主要會說他還會找哪些資金來投資公司，吳洋銘會特別針  
03 對公司收藏的古物非常有價值做說明，如會介紹某件文物有哪  
04 些故事，在歷史朝代有哪些文化精神（偵一卷(-)第360至361  
05 頁）；《吳洋銘從何時開始為古文物命名？》從成立大器內蘊  
06 公司開始。《吳洋銘為古文物鑑定命名後，有無製作表單？》  
07 表單都是由員工處理，吳洋銘會在表單上填載古文物的名稱及  
08 朝代（偵一卷(-)第363頁）；《有無在公司看到有投資人來參  
09 加說明會？》我工作大多在大寮倉庫，我回公司會看到股東跟  
10 陳麗卿、林茂唐、吳洋銘泡茶，在泡茶過程中就會推廣公司的  
11 古文物，這是我自己看到、聽到的。《陳麗卿、林茂唐、吳洋  
12 銘、黃謝美蘭、林信秀、張芸熙、侯秋雲、蔡侑珊、楊惠雄有  
13 無招攬人加入投資專案？》陳麗卿、林茂唐、吳洋銘有，其他  
14 人我不確定（偵一卷(-)第363頁）；《大器內蘊公司的修化界  
15 域這本書，書中的古物也都是公司所有的嗎？》是。《介紹投  
16 資專案時是否會將這本書拿出來給投資人看有哪些古物？》  
17 是，我有看過陳麗卿、林茂唐、吳洋銘有將書拿出來給投資人  
18 看，說明公司的古物。《陳麗卿、林茂唐、吳洋銘有無跟你或  
19 其他人說過公司內的文物都是真的古文物？》他們有跟我及在  
20 開會時的員工有說過這些文物是真的，因為之前方美克斯的事  
21 情有人質疑過是假的，所以他們就會在會議中強調是真的，激  
22 勵員工不要相信別人的質疑，這些文物都是真的。其他投資人  
23 我就不清楚等語（偵一卷(-)第363至364頁）。

- 24 7. 證人葉湘如於偵查中證稱：《是否知道杜麗珠、吳洋銘、陳麗  
25 卿都有協助鑑價？》杜麗珠我不知道，陳麗卿說吳洋銘有古董  
26 鑑定執照，所以文物收進來後都由吳洋銘鑑定屬於哪個朝代及  
27 命名。《大巴馬公司所有的古文物都是由吳洋銘鑑定命名？》  
28 幾乎都是，除非收來的古物收藏家已經直接命名，就不是由吳  
29 洋銘鑑定，但這只是少部分。《吳洋銘從何時開始為古文物命  
30 名？》從成立大器內蘊公司開始。《吳洋銘自為古文物鑑定命  
31 名後，有無製作表單？》有，我不知道是誰會拿表格給吳洋銘

01 填，但表單上會有朝代、名稱、尺寸等欄位，吳洋銘填好後交  
02 給林信秀建檔（偵一卷(-)第279頁）；吳洋銘每天都會來辦公  
03 室，只要說明會中提到古文物，吳洋銘就會上台介紹公司的古  
04 文物，大部分他也會提到是哪一個朝代的古文物。《陳麗卿、  
05 林茂唐、吳洋銘、黃謝美蘭、林信秀、一張芸熙、侯秋雲、蔡  
06 侑珊、楊惠雄有無招攬人加入投資專案？》陳麗卿、林茂唐、  
07 吳洋銘都有對來參加說明會的人介紹投資專案的內容等語（偵  
08 一卷(-)第281至283頁）。

09 8. 證人陳怡君於偵查中證稱：《大巴馬公司所有的古文物都是由  
10 吳洋銘鑑定命名？》對，他命名的，因為我們會協助林信秀幫  
11 文物拍照、照名冊、建檔，有時候吳洋銘會在旁邊看我們拍  
12 照，拍照完就直接命名、寫朝代，有時候是我們拍完照拿給  
13 他，他再去命名記載朝代。《吳洋銘從何時開始為古文物命  
14 名？》我不清楚。《吳洋銘為古文物鑑定命名後，有無製作表  
15 單？》有，林信秀拍完照會製作成表格，之後拿表格給吳洋銘  
16 填，表格上會有朝代、名稱、尺寸等欄位，吳洋銘填好後交給  
17 林信秀建檔（偵一卷(-)第317至319頁）；《大器內蘊公司有推  
18 行護寶專案、巴藝金幣、收藏家專案、Gtoken專案、藝術存摺  
19 專案？》有。《大器內蘊公司推行上開專案有無對外舉行說明  
20 會？》我不清楚。我只知道有一些股東自己的朋友或其他人會  
21 來公司，我不清楚是誰帶來的，應該是來參加說明會，一個禮  
22 拜至少有1次，1次都約10幾個人在大辦公室內說明，吳洋銘、  
23 陳麗卿、林茂唐好像會跟股東做簡報，他們三人都會上台說  
24 話，至於說什麼我不清楚。《上開說明會吳洋銘、陳麗卿、林  
25 茂唐如何招攬投資？》他們3個都會負責接待前來的投資人，  
26 也會介紹參觀陳列在公司的古文物，真的想要投資的人可能會  
27 到林茂唐在19樓的辦公室詳談等語（偵一卷(-)第319至321  
28 頁）。

29 9. 證人高炎順於偵查中證稱：《吳洋銘、楊惠雄、謝美蘭在公司  
30 擔任什麼工作？》我只認識吳洋銘，他是公司總經理，我去公  
31 司他都跟我泡茶，還有跟我介紹公司的瓷器，說都是古代的官

01 窯生產的，另外他有說公司未來上市上櫃都是要有時機，不要  
02 急，要等待。《吳洋銘是否知道你手上有很多公司的股票？》  
03 應該知道，他有跟我說公司的股票會因為公司有這些文物，未  
04 來會很有價值，我有一直問他為什麼公司上櫃沒有進展，他  
05 叫我不急、要等待。《你有無上大巴馬公司或大器內蘊公司  
06 的臉書看過？》我只有吳洋銘個人的臉書，他有在自己的臉書  
07 上介紹中國朝代的文物等語（偵三卷(八)第293頁）。

08 10. 證人田傳宗於偵查中證稱：《大巴馬公司或大器內蘊公司有  
09 無舉辦過投資說明會？》我有參加過大器內蘊公司在九如路  
10 辦公室舉辦的說明會，當時約有20、30人左右，林茂唐、陳  
11 麗卿介紹公司收藏的古物很有價值，後來公司搬到成功路後  
12 我也有聽過說明會，當時是吳洋銘負責講解公司的文物都是  
13 具有年代、很有價值，也有說銅胎掐絲琺瑯都是皇帝的古  
14 物，他古物講解的很仔細，我認為他拿出來的東西都是真的  
15 古董。《在投資說明會中，他們有無放大巴馬公司商業簡報  
16 給你們看？》都有放影片跟簡報。我去參加過很多場，約有  
17 5、6場，吳洋銘大部分都有在場。我們去看影片是增加對大  
18 巴馬公司的信心，他們都一直強調大巴馬公司是要準備上市  
19 的公司。《如果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所有的古文物只  
20 是現代仿古藝術品，你還會投資專案或轉換股權嗎？》不  
21 會，如果是仿的就沒有價值了，應該就沒辦法上市，我就不  
22 會投資了。《你有無去過大巴馬公司在嘉義竹崎的倉庫看過  
23 古文物？》有。陳麗卿叫股東都去嘉義參加喚醒古物靈性的  
24 法會，才可以幫助公司很快上市，當時有20、30個人去，現  
25 場有擺放很多古文物，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都有在現場  
26 講解古文物，都有說這些古物的朝代如宋、明、清朝，都是  
27 無價的。《他們有沒有說過這些古物都只是仿古藝術品或是  
28 現代仿古藝術品？》沒有，他們都說這些都是真品（偵三卷  
29 (七)第183至185頁）。

30 11. 上開證人林信秀、莊邑瑄、林敬欣、葉湘如、陳怡君、高炎  
31 順、田傳宗證述內容可知，被告吳洋銘負責講解公司文物、

01 替文物命名並標示朝代，且宣稱公司文物均具有歷史朝代、  
02 價值不斐；參以大器內蘊公司之臉書頁面截圖中（偵三卷(十)  
03 第181至185頁），分別記載(1)「青花纏枝花卉紋豆 明宣德  
04 （1426年-1435年）」，收藏地為「大器內蘊高雄」，鑑定師  
05 為「吳洋銘總經理/國際古董藝品鑑定師證照」、(2)「汝窯天  
06 青釉洗 北宋（西元960年-1127年）」，收藏地為「大器內  
07 蘊高雄」，鑑定師為「吳洋銘總經理/國際古董藝品鑑定師證  
08 照」、(3)「窯變釉梅瓶 清朝時代（0000-0000）」，收藏地  
09 為「大器內蘊高雄」，鑑定師為「吳洋銘總經理/國際古董藝  
10 品鑑定師證照」，以及被告吳洋銘鑑定文物、針對文物講課  
11 之照片（證據二卷第138至139頁、第142至143頁），足見上  
12 開證人所述內容，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而證人林敬欣  
13 更證稱：被告吳洋銘每次開會都會到，會宣達公司之事務及  
14 營運狀況、會找其他投資人投資公司，表達公司前景良好，  
15 也會招攬投資者加入投資方案，證人葉湘如、陳怡君均證  
16 稱，被告吳洋銘會對投資者介紹投資方案內容，再再彰顯被  
17 告吳洋銘對於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之事務、營運涉入  
18 甚深。

- 19 12. 被告吳洋銘對於事實欄三、四、五所稱之文物，並非具有歷  
20 史朝代、亦非高價值之文物乙節，知之甚稔乙情，已如前  
21 述，然其卻對外宣稱公司文物均具有歷史朝代、價值不斐，  
22 已屬施行詐術之行為。況且，事實欄四、五所示之詐術，均  
23 係以「文物」為核心，而被告吳洋銘所負責之替文物命名、  
24 標示朝代、講解、鑑定等事宜，即係環繞著事實欄四、五所  
25 示之詐術（即公司文物具有歷史朝代、價值不斐），足見被  
26 告吳洋銘於事實欄四、五之犯行中，占有重要主導地位，自  
27 應與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共同負責。

28 □法人行為負責人的認定：

- 29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關於違反該法第171條、第174  
30 條等規定者，區分其違反者為自然人或法人而異其處罰，自然  
31 人違反上述規定，逕依該法第171條、第174條等規定處罰；法

01 人違反上述規定時，則處罰其行為負責人。證券交易法關於法  
02 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既明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基於刑罰罪責  
03 原則，依犯罪支配理論，所謂行為負責人應解釋為法人內居於  
04 主導地位，得透過對法人運作具有之控制支配能力，而故意使  
05 法人犯罪之自然人，例如：制定或參與相關違法行為之決策與  
06 指揮、執行之負責人。至於其他具犯意聯絡而參與相關違法行  
07 為之人，如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實行犯罪，則應依刑法第  
08 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2. 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所稱之「行為負責人」，就公司而  
10 言，依公司法第8條第1、2項的規定，不但包括股份有限公司  
11 的董事，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的經理人，亦屬之。因此，經理人  
12 在其執行職務範圍內，實際參與公司就特定違法行為之決策或  
13 執行，透過其支配能力而使法人犯罪，亦屬上述規定所稱之法  
14 人行為負責人。且關於經理人的認定，並不限於形式上已辦理  
15 登記之經理人，職稱為何亦非所問，而是依其所實際從事之事  
16 務內容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第4524  
17 號、第4374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可為參考）。

18 3. 被告林茂唐為大器內蘊公司之董事長（參見公司登記電卷第75  
19 8頁）、大巴馬公司之董事（參見公司登記電卷第70頁）；被  
20 告陳麗卿為大器內蘊公司之董事（參見公司登記電卷第758  
21 頁）、大巴馬公司之董事長（參見公司登記電卷第70頁）；被  
22 告吳洋銘為大器內蘊公司之監察人（參見公司登記電卷第758  
23 頁）、總經理（已如前述），而渠等3人為大巴馬公司、大器  
24 內蘊公司之核心領導階層，在公司均具有主導地位，業經前開  
25 證人證述明確，是以，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3人，均  
26 屬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從事實欄四、五所示違法行為  
27 之法人行為負責人。

28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29 法論科。

30 三、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杜麗珠於事實欄三之行為後  
31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於事實欄四之行為後，刑法

01 第215條、同法第214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  
02 月00日生效，惟本次修法內容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  
03 明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  
04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刑法第215條、第214條之規定。又證券交  
05 易法第179條亦於108年4月17日修正，修正前規定為「法人  
06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  
07 人。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  
08 為行為之負責人。」修正後規定「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  
09 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  
10 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就法人違反同法第20條  
11 第1項，應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以及違反同法第22條第1  
12 項，應依第174條第2項第3款處罰其行為之負責人乙節，並  
13 無法律之變更，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亦應逕行適用裁判  
14 時即現行第179條之規定。

####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18 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  
19 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證券  
22 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認為，被告  
23 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所犯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171  
24 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罪，其預設之行為模式係行為人以虛  
25 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進行有價證券之募集、  
26 發行、買賣，此與刑法詐欺取財罪預設之行為模式相同，尤其  
27 在行為人藉不實訊息募集、發行、買賣股票已有獲取「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之情形，實與刑法詐欺取財罪須以產生特定實害  
29 結果且使行為人受有特定財產利益者，並無二致。綜此以觀，  
30 因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詐偽罪「獲取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其計算方式應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中行為人詐得

01 財物之計算方式相同，計算投資人因被告施用詐術所交付之總  
02 金額即足，無須考量行為人施詐過程中付出之成本，蓋證券詐  
03 欺罪之不法核心即在禁止虛偽陳述或其他欺騙之行為，俾維護  
04 投資人權益並健全證券市場，就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倘以被害人因詐偽行為所損失之金額為基礎，更  
06 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維護證券市場之健全。

07 (二)又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四之  
08 犯罪所得為「以全部增資股以免除前案債務，獲得不法利益共  
09 計為4億7341萬元」，然本院認為「股權轉換」僅係被告林茂  
10 唐、陳麗卿、吳洋銘安撫前案投資者之拖延手段，並未因此免  
11 除被告等人與投資者在案前之債權債務關係，事實上投資者依  
12 舊針對前案之債權，持續就被告等人求償；況且，被告林茂  
13 唐、陳麗卿、吳洋銘針對前案與投資者之債權債務關係，應係  
14 於前案之犯罪所得認定之，若於本案又以「免除前案債務」計  
15 算本案之犯罪所得，則有重覆評價之嫌。從而，尚無法以「增  
16 資之金額（即大器內蘊公司增資6900萬元，大巴馬公司增資4  
17 億441萬元，共4億7341萬元）」作為認定被告等人事實欄四犯  
18 罪所得之依據，而應以被告等人所收取之「17%、1%手續  
19 費」作為認定之標準為宜，又大巴馬公司之手續費如附表一之  
20 一之二所示為「6874萬9700元」、大器內蘊公司之手續費如附  
21 表一之二所示為「69萬元」，事實欄四之犯罪所得共計「6943  
22 萬9700元」（未達1億元）；另事實欄五之犯罪所得，則為5項  
23 專案投資金額之總和，即附表一之三護寶專案之「627萬2000  
24 元」+附表一之四巴藝金幣專案之「1095萬2000元」+附表一  
25 之五收藏家專案之「1620萬元」+附表一之六藝術存摺專案之  
26 「415萬元」+附表一之七G-Token專案之「5457萬7754元」，  
27 共計「9215萬1754元」（未達1億元）。此外，事實欄四、事  
28 實欄五應論數罪（詳下述），故事實欄四、事實欄五之犯罪所  
29 得應各別計算之。

30 (三)罪名部分：

31 1.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杜麗珠就事實欄三部分，均係

01 犯①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02 2.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四部分，均係犯①刑法  
03 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②同法第21  
04 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③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  
05 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④公司法第9條第1  
06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⑤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  
07 項第1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詐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⑥  
08 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  
09 未經申報生效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公訴意旨雖未引用公司  
10 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惟起訴書業已載明被告林  
11 茂唐、陳麗卿、吳洋銘係以虛假買賣之手法為不實之增資，應  
12 認此部分犯行業經起訴，漏未論及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  
13 納股款之罪名，自應由本院加以補充。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林茂  
14 唐、陳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四部分，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金額達1億元以上，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  
16 款、第2項規定論處乙節，容有誤會，已如前述；且就被告林  
17 茂唐、陳麗卿、吳洋銘3人前述犯行，漏未引用證券交易法第1  
18 79條規定，亦有未合，但因社會基本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

20 3.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五部分，均係犯①證券  
21 交易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詐欺  
22 買賣有價證券罪。公訴意旨就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3  
23 人前述犯行，漏未引用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容有未合，  
24 但因社會基本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25 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

26 (四)共犯部分：

- 27 1.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杜麗珠就事實欄三之犯行，有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9 2.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四、事實欄五之犯行，  
3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31 犯。

01 (五)罪數部分：

02 1. 刑事法中的部分犯罪型態，本質上就具有反覆、延續實行的特  
03 徵，若於立法時將其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4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的犯罪意思，在密切接近的一定時、  
05 地，持續實行多次的犯罪行為，且依社會通念，在客觀上也可  
06 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的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即應  
07 只成立「集合犯」的實質上一罪。而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募  
08 集」，既是對非特定人為之，本質上即有反覆、延續實行的特  
09 性。又就事實欄四、事實欄五部分，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  
10 洋銘既係以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之文物均具有歷史朝  
11 代、價值不斐之詐欺方式，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事實欄  
12 四）、買賣（事實欄五），則渠等3人以經營大巴馬公司、大  
13 器內蘊公司之方式所犯之證券詐偽罪本質上亦具有反覆實施、  
14 恃以為生之營業性，是事實欄四、事實欄五均應各論以集合犯  
15 之實質上一罪。

16 2. 事實欄三、事實欄四部分，因事實欄三係以「文物」（所有  
17 權）抵繳股款之方式增資，遭主管機關駁回後，事實欄四改以  
18 「債權」抵繳股款之方式增資，均係為達到增資之同一目的，  
19 犯意具有延續性，顯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為之，應論以一行為  
20 較為合理。又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三、事實  
21 欄四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罪名，均屬想像競合  
22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法人行為負責人犯  
23 詐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

24 3. 至事實欄四、事實欄五部分，雖均係以大巴馬公司、大器內蘊  
25 公司之文物均具有歷史朝代、價值不斐之手段施行詐術，然事  
26 實欄四係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事實欄五則為有價證  
27 券之「買賣」，犯罪行為之態樣顯然有別，且在犯罪時間點  
28 上，事實欄四主要集中在108年間大器內蘊、大巴馬公司之增  
29 資過程，而事實欄五則從107年間橫跨至110年間（參見附表一  
30 之三至附表一之七），足認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3人  
31 乃是分別起意而為該2部分犯行，自應予以分論併罰（即一罪

01 一罰，共二罪），公訴意旨認事實欄四、事實欄五應論以一  
02 罪，容有誤會。

03 (六)併辦、退併辦部分：

04 1.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3743號、第23744號、第23745號、第23  
05 746號、第23747號、第23748號、第23749號、第23750號、第2  
06 3751號、第23752號、第23753號、第23754號、第23755號、第  
07 23756號、第23757號、第23758號、第23759號、第23760號移  
08 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事實相同者，本院得併予審酌；超出起訴  
09 事實範圍者，若有單據可佐，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亦得併予  
10 審酌；若除告訴人指述外，無其他證據可佐，則予退併辦（詳  
11 見附表一之一之二至附表一之七的「雄檢112偵23743併辦意旨  
12 書附表一」欄及各表最末頁之「備註」欄，以及附表二、附表  
13 三之整理）。

14 2.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164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事實相  
15 同，本院自得併予審酌（詳見附表四）。

16 3.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002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事實相同  
17 者，本院得併予審酌；其餘部分除告訴人指述外，無其他證據  
18 可佐，應予退併辦（詳見附表五）。

19 (七)本院審酌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杜麗珠以事實欄三之  
20 分工方式，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文書，並加以行使，足以  
21 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又被告林茂唐、陳  
22 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四部分，為不實之增資，損及主管機關  
23 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對於社會經濟秩序所生危害  
24 非微，且以事實欄四、事實欄五所載之詐術為有價證券之募  
25 集、發行，以及買賣，而參與之投資人達數百人，已對個別投  
26 資人之財產法益及整體投資之金融秩序，造成相當之損害。另  
27 被告杜麗珠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  
28 銘均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並兼衡被告4人之智  
29 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家庭經濟狀況等節（因涉及  
30 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前科素行、犯罪分工之方式、刑法  
31 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就被告杜麗珠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被告林茂  
02 唐、陳麗卿、吳洋銘所犯上開二罪，考量犯罪之時間、情節、  
03 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節，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  
04 資懲儆。

05 (八)被告杜麗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  
07 刑章，惟於本案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諒其經此  
08 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所警惕，本院認前開之刑以暫  
09 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0 以啟自新。又本院為讓被告杜麗珠日後能審慎行事，避免再  
11 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杜麗珠接受法治  
12 教育4場次，以期培養正確法律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13 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4 (九)沒收部分：

15 1. 扣案物：

16 (1)扣案如附表六(二)編號103至109（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4-1至  
17 2-44-7）、編號116（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8）、附表六(三)  
18 編號134至174（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1-29至7-1-69）、編號  
19 177（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1-72）、附表六(五)編號272至275  
20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90-1至9-90-2、9-91-1至9-91-2、9-  
21 92-1至9-92-2、9-93-1至9-93-2）、附表六□編號335（扣押  
22 物品目錄表編號26-1至26-310）所示之文物，係被告林茂唐、  
23 陳麗卿用以（或預備）招攬投資者之物，而事實欄四、五所施  
24 用之詐術，係偽稱該等文物均有歷史朝代、價值非凡，吸引投  
25 資者成為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公司之股東，及參與投資方  
26 案，是以，該等文物均屬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而事實  
27 欄四所示之買賣係屬虛偽，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文物之債權並  
28 未真正成為大器內蘊公司、大巴馬公司之資本（遑論所有  
29 權），又上開文物係由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共同收購，自應認  
30 定為渠等2人所共有，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隨同於  
31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所犯如事實欄四、五之罪宣告沒收。

01 (2)扣案如附表六(五)編號194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12) 、編號1  
02 98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16) 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林茂  
03 唐所有，且其供稱於事實欄四、五之過程中有使用到 (院七卷  
04 第651頁) ；扣案如附表六(五)編號195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05 13) 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陳麗卿所有，且其供稱於事實欄  
06 四、五之過程中有使用到 (院七卷第651至652頁) ，均屬供犯  
07 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隨同於被告  
08 林茂唐、陳麗卿所犯如事實欄四、五之罪宣告沒收。

09 (3)扣案如附表六(二)編號114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6) 、附表  
10 六(五)編號196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14) 、編號250至251  
11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68、9-69) 、附表六(六)編號286至288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1-11至10-1-13) 、附表六□編號33  
13 4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8) 所示之行動電話，雖為被告等  
14 人所有，惟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5 (4)至扣案如附表六(五)編號197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15：林信  
16 秀) 、編號252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70：林信秀) 、附表  
17 六(九)編號317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2-1：黃謝美蘭) 、附  
18 表六(十)編號318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1：蔡侑珊) 、附表  
19 六□編號322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1：陳淑雯) 、附表六□  
20 編號324至325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2至15-3：張芸熙) 所  
21 示之行動電話，均非被告4人所有，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  
22 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3 (5)其餘扣案物品，經核性質均非違禁物，且多為廣告文宣、投資  
24 契約資料、公司股東資料、記帳或會計文件或存有上開資料之  
25 硬碟、光碟、電腦、公司之財產資料、帳戶存摺、投資商品等  
26 物，而屬證據性質，沒收與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抑或係與  
27 本案無關之物，爰均不予諭知沒收。

## 28 2. 犯罪所得：

29 (1)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  
30 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  
31 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2)事實欄四之犯罪所得共計「6943萬9700元」、事實欄五之犯罪  
03 所得共計「9215萬1754元」等節，已如前述，因被告林茂唐、  
04 陳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四、事實欄五部分均否認犯行，故未  
05 能區別各人分得之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認被告林茂  
06 唐、陳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四、事實欄五之犯罪所得，均具  
07 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收  
08 之責。是以，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四之犯罪  
09 所得「6943萬9700元」，以及就事實欄五之犯罪所得「9215萬  
10 1754元」，均為渠等3人之犯罪所得，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11 第7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由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  
12 銘共同負沒收之責任，並審酌本案是否尚有其他應發還被害  
13 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情形，仍屬不明，爰於宣  
14 告沒收犯罪所得時，附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除應發還  
15 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條件，以臻完  
16 備，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8 (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19 1. 公訴意旨就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事實欄四之犯行，認  
20 為渠等非證券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買賣  
21 之行紀、居間、代理等證券業務（見起訴書第4頁），亦違反  
22 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未經許可經營證券商業務，而  
23 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論處等語。
- 24 2. 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  
25 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6 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  
27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  
28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29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30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31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1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2 3. 按依本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一、有價證券之承銷  
03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04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  
05 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證券交  
06 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針對大巴  
07 馬公司、大器內蘊公司均非證券商乙情，固均不爭執（院二卷  
08 第387至388頁），然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就事實欄四  
09 之行為係「增資」，而「募集、發行」股票，並無起訴書所載  
10 之「承銷、自行買賣、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等行為，而  
11 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條針對「證券業務」所為之定義。況  
12 且，所謂經營證券「業務」，既是「業務」，自當「一直、反  
13 覆」地實行，而事實欄四之「增資」程序，僅為「一次性」，  
14 難認有一直、反覆之性質，而非屬「業務」。

15 4. 是以，公訴意旨認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涉嫌此部分犯  
16 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7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  
18 林茂唐、陳麗卿、吳洋銘確有此部分犯行之確切心證，此部分  
19 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則與被告林茂唐、  
20 陳麗卿、吳洋銘所犯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詐欺募集及發行有價  
21 證券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  
22 知。

23 □至被告陳麗卿聲請解除凍結丰麒創藝有限公司之國泰帳戶（00  
24 0000000000號）乙情（院三卷第85頁），然因本案尚未確定，  
25 扣押之帳戶仍有扣押俾日後查證、保全執行之必要，自不得於  
26 本案判決確定前解除扣押，被告陳麗卿此部分聲請，並無理  
27 由，併此敘明。

28 貳、無罪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林茂唐為吸引不特定民眾投資，以其名下  
30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農地，搭建百餘坪之倉庫，用  
31 以陳列眾多仿古工藝品，供投資人前往參觀，又因崇尚中華

01 文物之投資人多具有道教相關信仰，林茂唐為能順利拉攏招  
02 攬該等投資人進行投資，以鄰接其上開嘉義縣○○鄉○○村  
03 ○○○00號住所（坐落在上開406地號土地），且與上開406地  
04 號農地倉庫僅百餘公尺之遙的山丘（坐落在嘉義縣○○鄉○  
05 ○段000地號土地）上搭建道觀「聖母招賢庭」，其明知該  
06 處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竟基  
07 於竊佔之犯意，自107年某月起至查獲時（110年4月8日）  
08 止，未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即自行搭設建物、擺設現  
09 代仿古工藝品，無權佔用上開土地，因認被告林茂唐涉犯刑  
10 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復於審理中以補充理由書主  
11 張，請法院在社會事實同一性範圍內，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  
12 條例第34條第1項之非法為建築用地之開發、經營或使用罪  
13 等語（院二卷第347至348頁）。

## 14 二、經查：

15 (一)「465地號土地」為被告林茂唐所承租，且租約時間自106年1  
16 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乙節，有國有土地租賃契約書在卷  
17 可證（院二卷第265頁）。是以，被告林茂唐於公訴意旨所指  
18 之「107年某月起至查獲時（110年4月8日）止」之期間內，均  
19 屬有權使用「465地號土地」之人，自不符合刑法第320條第2  
20 項之竊佔罪之要件。

21 (二)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規定「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  
22 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  
23 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  
24 使用。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三、水庫或道路之修  
25 建或養護。四、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  
26 附屬設施。五、建築用地之開發。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  
27 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七、墳墓用地  
28 之開發或經營。八、廢棄物之處理。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  
29 利用。」、同條例第10條規定「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  
30 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  
31 用。」、同條例第25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

01 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  
02 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並得依下列規  
03 定處理：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  
04 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  
05 為放領地者，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二、借用或撥用之山坡  
06 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三、山坡地為私有  
07 者，停止其使用。前項各款土地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  
08 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清  
09 除，不予補償。」、同條例第34條規定「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10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前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  
12 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4 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  
15 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  
16 金。第一項未遂犯罰之。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  
17 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同條例第3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  
19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  
20 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  
21 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  
22 期限內改正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  
23 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  
24 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  
25 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第一項各款  
26 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  
27 成災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  
28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  
30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三)次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擅自墾殖或設置

01 工作物，必以無正當權源而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上擅自墾殖或  
02 設置工作物，始得成立，如已得所有人之同意，或其他原因對  
03 該山坡地有正當使用權源時，縱違反約定使用方法而設置工作  
04 物，亦與「擅自」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085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  
06 擅自設置工作物罪，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竊佔罪之特別  
07 規定，必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上，無正當權源而擅自墾殖或設  
08 置工作物始得成立。如因租賃或得所有權人同意，對該山坡地  
09 有正當使用權源時，縱違反約定使用方法而設置工作物，亦與  
10 「擅自」之要件不符，應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五條所  
11 定超限使用之問題，尚難成立該罪名（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  
12 第2132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四)是以，揆諸上開條文及實務見解可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4 34條第1項之要件，必須是「無正當權源」，始得成立，如因  
15 租賃或得所有權人同意，對該山坡地有正當使用權源時，縱違  
16 反約定使用方法，亦與「擅自」之要件不符，應屬「超限使  
17 用」之問題，而「超限使用」依照同條例第35條第1項之規  
18 定，僅屬行政罰。從而，被告林茂唐既為「465地號土地」之  
19 承租人，自有正當權源使用上開土地，不符合山坡地保育利用  
20 條例第34條第1項之規定「擅自」之要件，而無法以該罪名相  
21 繩。

22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林茂唐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  
23 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林茂唐確有此部分犯行之確切心  
24 證，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  
25 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林  
26 茂唐不利之認定，依法自應為被告林茂唐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來裕、陳麗琇、王亮欽移  
30 送併辦，檢察官陳俊秀、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02 法官 胡家瑋  
03 法官 戴筌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林玉珊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2 ①刑法第214條、  
13 ②刑法第215條、  
14 ③刑法第216條、  
15 ④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16 ⑤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  
17 ⑥證券交易法第179條、  
18 ⑦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  
19 ⑧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